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編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彙編。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者或遺漏與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察諒，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謹啟

議事錄目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 錄目錄

- 一、議事日程表
- 二、簽到簿
- 三、代表席次表
- 四、會議紀錄
- 五、鄉長施政報告
- 六、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七、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 八、質詢
- 九、鄉公所提案
- 十、代表提案
- 十一、人民請願案
- 十二、議決分類統計表

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次	午別	上午	下午
			時間	09：00—12：00	14：30—17：30
四月三十日	四	1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 抽籤決定席次 (二) 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鄉長施政報告 四、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暨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五月一日	五	2		下村考察	
五月二日	六	3		例假日停會	
五月三日	日	4		例假日停會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次	午別	上午	下午
			時間	09:00—12:00	14:30—17:30
五月四日	一	5	鄉政總質詢、說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台東給水廠、電力公司卑南服務所)		
五月五日	二	6	下村考察		
五月六日	三	7	鄉政總質詢		
五月七日	四	8	審議鄉公所提案		
五月八日	五	9	審議鄉公所提案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次	午別	上午	下午
			時間	09:00—12:00	14:30—17:30
			時間	09:00—12:00	14:30—17:30
五月九日	六	10	例假日停會		
五月十日	日	11	例假日停會		
五月十一日	一	12	一、 審議代表提案 二、 審議人民請願案 三、 審議臨時動議案 四、 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簽到簿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 會 109 年 4 月 30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楊益斌
3	李芳媚
4	楊本中
5	黃學臺
6	鄭榮基
7	田明之
8	李德良
9	廖聖和
10	蔡志聖
11	邱成天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 次會 109 年 4 月 30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許文獻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陳仁東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李震芬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禮政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郭德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謝英雄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洪吉雄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鄭頌禔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葉美玲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陳吉祥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廖芳媛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陳子祥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林長華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張鴻翔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東進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其玲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2 會 109 年 5 月 1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楊益誠
3	蔣忠聖
4	楊楷
5	李芳媚
6	鄭深基
7	黃學臺
8	李德良
9	廖強和
10	陳煥英
11	白明之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2 次會 109 年 5 月 1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請假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謝仁榮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李長芬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增永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郭俊造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謝榮雄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洪志雄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鄭祿禧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葉美玲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陳吉峰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詹青瑛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陳子輝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林春華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謝子卿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建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其玲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3 會 109 年 5 月 2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3 次會 109 年 5 月 2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4 會 109 年 5 月 3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4 次會 109 年 5 月 3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5 會 109 年 5 月 4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升和
2	楊益誠
3	廖忠聖
4	楊打和
5	田明元
6	陳帆英
7	李德良
8	李芳媚
9	廖聰和
10	黃學亭
11	鄭榮碧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5 次會 109 年 5 月 4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許文獻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許仁女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李長芬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禮敏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吳俊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謝英雄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洪志雄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鄭福禧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葉美玲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陳志隆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廖青媛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張子輝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林春暉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張以翔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史如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其娟
電力局卑南服務所	所 長	張步榮
水利會林管區	主 任	鄭福成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6 會 109 年 5 月 5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陳鳳英
2	吳昇和
3	楊益誠
4	李芳文眉
5	李水如
6	廖忠聖
7	黃學慶
8	李德良
9	廖雅和
10	鄭榮基
11	田明之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6 次會 109 年 5 月 5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請假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仁榮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李長亨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增政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郭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代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淑瑤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陳志威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廖香媛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傅子輝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林春蓮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莊馮茹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東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珍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7 會 109 年 5 月 6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陳鳳英
2	楊益斌
3	廖忠聖
4	楊才松
5	黃學壹
6	李芳娟
7	吳日和
8	李德良
9	廖聯和
10	田明之
11	鄭榮基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7 次會 109 年 5 月 6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許文獻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仁東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許茂全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敏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許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洪志雄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禎禎
卑南鄉公所	主計	李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陳志雄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廖香媛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子輝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林宏暉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張明如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東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玲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8 會 109 年 5 月 7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日和
2	楊益誠
3	廖忠聖
4	楊木枋
5	鄭深若
6	黃學臺
7	李芳媚
8	李德良
9	廖聰和
10	田明之
11	陳成英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8 次會 109 年 5 月 7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許文獻
卑南鄉公所	秘書	呼仁榮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李長今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煥取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許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洪志雄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祿祿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陳吉臻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詹青媛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子華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林春華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張亞勳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炳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9 會 109 年 5 月 8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和
2	楊益誠
3	鄭榮基
4	程林和
5	李芳媚
6	黃學臺
7	田明之
8	李德良
9	廖聰和
10	陳叭英
11	詹忠進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9 次會 109 年 5 月 8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許文獻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仁吉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余美淑代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增取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許復信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族行政課長	洪志雄
卑南鄉公所	人事	劉祿禧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陳吉聰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廖香媛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周子峰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林冬華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龍鴻翔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文迪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妙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0 會 109 年 5 月 9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0 次會 109 年 5 月 9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1 會 109 年 5 月 10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1 次會 109 年 5 月 10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2 會 109 年 5 月 11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楊益誠
3	詹忠聖
4	楊才松
5	李芳娟
6	黃學壹
7	李德良
8	田明之
9	廖聰和
10	張炳英
11	鄭榮基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2 次會 109 年 5 月 11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許文獻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仁章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葉麗芬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叔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洪志雄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淑禧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洪吉臻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廖香媛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子輝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林宏達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張馮節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史迪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珍

代表席次表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代表席次表

副主席 楊益誠	主 席 吳昇和	秘書
------------	------------	----

各課室主管		
各課室主管		
秘書	鄉長	各課室主管

報告台

陳鳳英	廖忠聖
-----	-----

楊益誠	吳昇和
-----	-----

李芳媚	廖聰和
-----	-----

楊才松	黃學臺
-----	-----

	田明元
--	-----

李德良	鄭榮基
-----	-----

會議紀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1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抽籤決定席次

（二）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鄉長施政報告

四、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暨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2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1：泰安村部落聚會所

建議人員：大會。

地點2：賓朗村8鄰十股農路。

建議人員：鄭代表榮基。

地點3：利吉村環山路土地公廟排水溝。

建議人員：鄭代表榮基。

散會：下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5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說明

散會：下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6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1：朝安堂。

建議人員：大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7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8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5 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9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6 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12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 一、 審議代表提案：22 案
- 二、 審議人民請願案：1 案
- 三、 審議臨時動議案：無
- 四、 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質詢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質詢事項

質詢日期：109 年 5 月 4 日

楊副主席益誠：首先就教建設課長，溫泉活動中心的整建工程進度到哪裡？

彭課長俊德：溫泉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是要把舊有建築物打除後蓋一棟新的，目前進度是這禮拜完成勞務招標的作業，已經有建築師團隊進來幫我們做一些設計監造的動作，這禮拜完成招標後，隨即設計單位幫我們做細部設計的動作，希望預計八月能發包施工，這工期預計一年，預計蓋兩層樓，未來交給溫泉村作活動使用，還有村辦公室，或者其他活動都可以使用的建築物。

楊副主席益誠：這工程總經費多少？

彭課長俊德：爭取經費總計 2 千萬，我們爭取花東基金做這項工作。

楊副主席益誠：還有溫泉亮點計畫溫泉村體驗觀光案這進度到哪裡了？

彭課長俊德：這案子跟溫泉活動中心一樣是本所今年度重大工程，都是鄉長爭取的經費，此工程費核定是 2 千 4 百萬，現已完成預算書的編制作業，依觀光局要求的期程應 8 月底要發包完成，我們為了要儘速施作完成，我是要求規畫設計單位 6 月底以前就要發包完成開始施工，預計 12 月完成。

楊副主席益誠：謝謝課長，就教鄉長，感謝鄉長對本村的建設很積極地爭取帶動我們的觀光，我們現在最亮點的地方是金針，請問鄉長有更好的看法嗎？能救我們溫泉的觀光嗎？請鄉長說明。

許鄉長文獻：溫泉這十幾年的沒落，我長期住溫泉，在那裏做生意 21 年，這我很清楚，去年我們積極跟觀光局、交通局爭取了 2400 萬的經費，縣政府也要了 3000 萬，總共是 5400 萬的經費在溫泉動工，那天在報告時也有說到花東縱管處原則上也預計 1000 萬要挹注在溫泉，由我們提出需求，由他們發包施作，這有 6000 多萬的經費在溫泉施作，施作是要先將整個環境做綠美化，初步完成後會召開業者討論後續溫泉的走向。這個假日很多人到溫泉去，因為多了一個新景點「天山農場」，金針花開得非常漂亮，一天大概有 300 的遊客。日前有跟村長及地方人士討論，溫泉樂山以前叫藥山，日本時代都是種藥草，這副座也相當清楚，我們希望跟當地農民討論，是否朝這方向恢復藥山，種植藥草，跟餐飲觀光做結合，這需要付出較大的心力去溝通協調，接下來還會面臨土地問題，我們也跟劉委員拜託在我們開發當中若遇到土地問題是否能協助解決，讓樂山朝這方向發展，若能，這是其他地方無法模仿的。要能種出好的東西這土壤、水質、氣候都是很重要的，那是一個很適合做精緻農業結合餐飲觀光的產業，我希望後面來努力這些。

楊副主席益誠：溫泉藥山的山上路不好，請鄉長有空時跟我去看看如何來改善。

許鄉長文獻：我們提這樣的計畫會跟道路一併處理。

楊代表才松：首先請農業課長，我們卑南鄉的複合肥料，一甲 18 包，課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謝課長英雄：知道。

楊代表才松：卑南鄉有 3500 甲左右，一甲以 18 包來講一年度是不夠的，課長有什麼辦法？還是要跟上級請示能再增加嗎？

謝課長英雄：肥料補助是農糧署直接和農會申請，補助的數量我們會協助反應。

楊代表才松：本席也是務農，一甲地一年約要 30 包，分兩期施肥，若 18 包會造成卑南鄉農民肥料不夠，請課長向上面反應。

謝課長英雄：會後我馬上跟上級反應。

楊代表才松：請教鄉長，有一間叫群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在 1 月 30 日有一個座談會，在豐田舉辦，公所有沒有接到公文？代表會有沒有接到公文？

許鄉長文獻：沒有。

楊代表才松：都沒有麻，這裡有一份最新的資料，副本都寄到卑南鄉包括代表會、村辦公室，他是做一個醫療廢棄物的轉運站，他現在要蓋焚化爐，將會影響我們卑南鄉的環境，我希望鄉長能向上反應看有何辦法擋下來。

許鄉長文獻：站在地方父母官的角度，這是否有汙染、會害人，這是很專業的問題，就像台東市的焚化爐要不要啟用大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每一個重大建設要跟地方息息相關要經過當地居民的同意，不是說我今天阻擋、贊成或反對，應該是站在廠商應要說明清楚，要做這個那汙染這方面是否會讓民眾有疑慮，要如何處理，應該從這方面通通做一個考量。

楊代表才松：他們在1月30日的座談會居民總共有20位而已，他是通知到南王里、豐原里、太平村、豐田里，結果豐田里跟豐原里的居民去不到10個，其他都是卑南里那邊過去的，因為他太靠近我們卑南鄉的領土，差一個豐田的大排水溝而已，我們卑南鄉本來空氣就很好，群達環保公司申請醫療廢棄的轉運站，並沒有申請焚化爐，他是在一個座談會裡面，有居民提出來的時候，他才講一個名稱叫什麼爐的名稱，不是叫焚化爐，希望鄉長關切一下。

許鄉長文獻：這種較大的案件涉及卑南鄉我們一定會去了解整個狀況，但我們先不設定贊成或反對，一定要先去了解，若對地方有害的我們不會贊成，當然我會持以反對，但相對這是可以解決問題，而且不會造成地方的汙染，我們一定會去支持。

楊代表才松：你去了解一下，第二件事跟貴黨有關，ECFA照目前的解釋是和中國大陸沒有簽貿易關係，他在今年度的8月終止，我們現在台東的鳳梨釋迦90%都銷往中國大陸，他現在是在關稅方面已經沒有享受到零關稅的福利了，希望鄉長往中央去幫我們釋迦果農

爭取一些福利。

許鄉長文獻：ECFA 在 8 月停，如果以整個 ECFA 來講，鳳梨釋迦我們卑南鄉出口占大宗，但在 ECFA 裡面他是一個很小的項目，這很早就注意這問題，我們也希望中國部份不要因為政治而去牽扯這些，我是一個小小的鄉長，反應我一定會反應，我知道的是中央很早就對這部分在做溝通、防治動作，我還是講農民還是要找第二條出路，別說 ECAF，他一個反悔那農民你就不曉得該怎麼辦，我還是覺得根本之道要多打通路才是正確的。

楊代表才松：謝謝鄉長，請坐。

吳主席昇和：首先就教自來水鄭主任，請問後湖這條自來水要如何解決？

鄭主任福誠：本人是去年的 8 月到任，我非常重視卑南鄉代表會，所以無論如何我都是願意配合，有關主席提到卑南鄉賓朗村 10 鄰後湖延管工程，目前的工程進度因為牽扯到用地取得-配水池用地，因為提報到水利署，現在涉及到土地問題，這部分可能要麻煩代表、鄉公所的團隊取得不管是私有土地或者國有土地，土地儘快撥用，自來水公司就可以儘早施作，以上，謝謝。

吳主席昇和：非常謝謝，那公所是公管所，所長土地撥用你進行得如何？

張所長文祥：目前已經分割，現在做敏感度查詢，正等相關單位

回覆後再做用地的變更，會陸續來辦理。

吳主席昇和：你這樣講很含糊，我聽不懂。

張所長文祥：因為撥用土地需要很多程序，要撥用土地的話要做敏感地區的查詢，目前在等機關回復，目前有在進行。

吳主席昇和：申請到現在已經多久了？還在等回復，是哪幾個單位？

張所長文祥：土地查詢涉及到 3-40 個單位，撥用的土地牽涉到是否有古蹟？是不是有國防的需求？

吳主席昇和：館長你離太遠了，就針對是國產局還是私人的，你就簡單跟我報告。

張所長文祥：這部份原來是國產署。

吳主席昇和：財產局，我們公所去撥用會有那麼困難嗎？

張所長文祥：目前我所知道的話那是要有一段的程序。

吳主席昇和：要什麼程序？你是不是有沒有在進行？

張所長文祥：有目前有在進行。

吳主席昇和：他怎麼回覆？

張所長文祥：目前的話是在做整個要撥用土地的敏感度地區的一個…

吳主席昇和：有什麼敏感度啦？國有土地有什麼敏感度？

張所長文祥：這個是要做整個計畫之前的話一定要詢問相關…

吳主席昇和：你跟我說你到底有沒有在進行，相信如果有在進行的話，國有土地不會為難我們卑南鄉公所。

張所長文祥：一定要透過敏感度查詢才能做後面一些計畫的提報。

吳主席昇和：你是說那裏會走山還是怎樣？為什麼會有敏感度？

張所長文祥：興辦事業的調查。

吳主席昇和：你講能不能撥用下來？如果是國有財產地。你要說你有用心嗎？若有用心我想這很簡單。

張所長文祥：撥用土地我是第一次辦理，我所知道撥用土地需要非常長的時間。

吳主席昇和：我認為啦你連動都沒動，因為你們有這個專家，我們的建設課長撥用土地是專家，請教他一下，應該不會有什麼困難麻，是不是，你老實說是不是根本沒有在進行？

張所長文祥：是有在進行，會後我把辦理的時間表跟主席報告。

吳主席昇和：因為那邊的水，地下水、山水都沒有了，大家要用水非常困難，是不是趕快，你多用點心好嗎？

張所長文祥：好。

吳主席昇和：我希望公所鄉長能夠督促一下，盡量解決民生的困難。再來就教建設課長，國產局的土地應該不是很困難吧？

彭課長俊德：是。

吳主席昇和：舊鐵路十股彩虹別墅那裡的拓寬工程，是不是先來辦撥用？

彭課長俊德：可以，上次在臨時會主席提案過，我有先查詢過土地使用分區然後有跟主席再報告，當初這一部分的土地是交通用地，所以在撥用上作道路使用是符合交通用地的使用性質，撥用上是有沒有什麼大問題，我後續就會針對我們轄區內的這部分的土地我來辦撥用，然後後續還要再爭取經費再把現有的道路再拓寬，可能這部分後面還有後續努力的一部分，以上。

吳主席昇和：課長這你不用煩惱，因為鄉長跟上級太熟，這大筆經費我相信不會有困難，你趕快撥用土地就好。再請教你，為何重劃區的金額每次撥下都是做在太平村？我們重劃區很多地方都是，水利重劃區。

彭課長俊德：重劃區主要是針對農委會補助，由縣府地政處所主導的一個補助案，然後他是依據農地重劃的部分做區域內的道路改善工程，我們卑南鄉轄內的重劃區只有兩大部分，剛好我有準備圖啦，這個就是我們太平村一個區域，第二個地區就是從賓朗美農到初鹿這一個部分，就這兩大區域而已。所以主席所說跟那個水利會的水圳並沒有很大的直接的關係，那

地政處或農委會他來認定就是認定這兩區裡面的農路做改善。

吳主席昇和：改善是沒錯，每次要報的話你們就只有叫太平村報，沒有叫過我們賓朗村還是班鳩美農村還是利嘉的下去報，不是那樣嗎？這個工程要報的話也是從你們這裡報上去啊，沒錯啊，是不是我建議以後能夠平均分配，以前 500 多萬也是做在太平，現在 800 多萬也做太平，有些不公平吧，心裡真的不好受。

彭課長俊德：這部分比較抱歉，之前的作業是由承辦人員直接彙集一些資料，並沒有通知代表會說這案子可以讓我們代表去看自己轄區內需要改善的農路，明年的這個部分到時候比如說今年年底我會特別跟代表會跟主席這邊說一聲，假如說有需要的話跟我提報我來做列管，列入明年改善的一個部分。

吳主席昇和：我希望也要通知各地區的村長、代表，因為他們的地方他們很了解啊，哪個地方需要做，不能說每年只有問太平村，這是建議啦，希望能夠改善。

彭課長俊德：你的建議我會謹記在心。

吳主席昇和：再來，星期五我們下村考察，運動公園做很不錯啦，可是我覺得有些地方有點危險性，柱子下來螺帽那麼高，小孩子踢到受傷怎麼辦？

彭課長俊德：那天下村有參與的代表都給予很多這件工程的意見，這些意見我有記下來，有請建築師針對那一天

代表所提出的意見趕快彙整起來然後看有沒有什麼，因為我們這件工程還在施工中，還沒有完工，還有機會改善還可以看看怎麼再做修正，希望是在正式完工驗收之前，可以把代表所講到看到那些能做即時改善我們就先把它改善，讓安全性提高。

吳主席昇和：廁所做得好像五星級吧，可是我好像覺得沒有排水溝？

彭課長俊德：我們有做排水溝，主席可能沒有注意到而已。

吳主席昇和：我們現在希望改善的危險地方都改進，再來就民生路你們種三角梅，九重葛，那怪手挖起來的土都是一堆一堆，整個沒有整平，就直接種了，如果有車輛或摩托車的話那不是很危險嗎？

彭課長俊德：那是公管所業務。

吳主席昇和：好，你請坐，所長你看那怪手挖起櫻花後土就放一堆，現在種一種那一堆一堆的土也是沒整平，機車或汽車撞到不是很危險嗎？

張所長文祥：我們再請承包商。

吳主席昇和：不是驗收完了？

張所長文祥：還沒。

吳主席昇和：我還覺得奇怪怎麼有工程做這樣，那九重葛是不是會生長，以後的養護費？

張所長文祥：我們驗收完畢後會保固一年，後由公所做後續維護，在這段期間我們會要求承包廠商確實做好養護工作。

吳主席昇和：我希望旁邊至少要整平，以後要噴草會比較方便，這有辦法嗎？

張所長文祥：我們再要求承包廠商來做改進。

吳主席昇和：這麼久了，你們何時驗收？

張所長文祥：還沒驗收。

吳主席昇和：還有請教一件，我們 LED 燈何時開始更換？

張所長文祥：目前已經在施做了，工期到 6 月 9 日，現在正在趕工中。

吳主席昇和：從哪裡開始施做？

張所長文祥：從富山、富源、利吉、東興，目前在做利嘉。

吳主席昇和：太平還有這邊都還沒？好的，你請坐，希望路要安全，再來請清潔隊長，現在小黑蚊很多，若你去廟裡坐一下腳都被咬一堆，這要怎麼處理？

陳隊長吉隆：今年小黑蚊期程 4 月 6 日到 13 日 13 村都噴灑完畢，國中、國小、幼稚園也都噴完了，我們發文給各村辦公室、各社區時如有特殊需要，我們會另派時間過去，熱煙霧機跟消毒我們還會再操作，今年藥劑有跟農業處多要 10 萬元，所以藥劑是充足的。

吳主席昇和：若你們有多的的是不是給各村自己處理，你們定期是只有一次，那差不多一個禮拜後又到處都是。

陳隊長吉隆：如果村長有噴灑設備，可以請村長去我那邊給他簽收藥劑，那是沒問題。

吳主席昇和：是不是你發公文。

陳隊長吉隆：今天下午我就發公文給各村村長。

吳主席昇和：謝謝，再來要了解一下利嘉公墓，我們一次、二次挖掘不知花了多少？請財政課長說明。

林課長瓊敏：總共花了 3 千多萬，詳細資料在承辦課那邊。

吳主席昇和：我們現在要再起掘十股、賓朗、利吉，這經費又要花很多，我們有這經費嗎？

林課長瓊敏：目前我們的公墓定期存款是還有 4350 萬，這已經是扣除朝安堂 6000 萬朝安堂第二支塔的費用了。

吳主席昇和：總不能花到沒半毛錢，那 3000 多萬挖這三個公墓有夠嗎？

林課長瓊敏：之前承辦課是說逐一看重點來施作，而且會積極向中央爭取費用。

吳主席昇和：中央爭取也是 500 萬而已，我們還要補貼很多，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我也是希望做了有效果，像是利嘉我們趕著做完，很希望能把公墓建起來，我們的希望是這樣，所以我覺得應該是一個一個

來，將利嘉完成後還有經費再逐一完成，這樣我們對利嘉才有交代，我們當初跟利嘉講起掘也是說要蓋一座塔，我想這請鄉長來回答，當初跟利嘉說是要蓋公墓，我看你的圖畫出來也是美輪美奐，鄉長是不是能想一個方法讓他能完成。

許鄉長文獻：我們在去年提案並沒有爭取到經費，希望今年這一支塔順利發包開始施作後，年底我們再送一次案子。

吳主席昇和：我們 3000 多萬留下來配合這公墓，看能不能做更多。

許鄉長文獻：我這次知道中央當時是因為縣府給我們的資訊跟中央不對，縣府跟我們說配合款 10% 而已，所以才造成今天這種狀況，這第二支塔之後我們知道怎麼跟中央要錢，所以原則上不用再花這麼多經費了。

吳主席昇和：了解，我希望以鄉長的關係應該是沒問題，我希望先將這支塔做起來，你要再做別處再來進行。

許鄉長文獻：遷葬這部分跟主席報告，我們是提案，先跟中央討，至於我們要執行 1、2、3 個當然看我們的經費跟問題點在哪裡，也不會急著一次全辦，上次臨時會時我有說很清楚，我們一定會把所有的工程預算算得很清楚送到代表會，讓代表會覺得這樣是可行的，我們才會去做後續的動作，若算起來鄉的財務狀況有問題，應該不宜那麼快動，要再延後，我們都會跟代表會報告清楚，在這裡所有要花的預算，只要算的到我們全都會寫清楚，這方面請主席放心。

吳主席昇和：我是覺得鄉長你爭取大額經費是沒問題，我們都知道每年的預算大約 3 億多，之前都是 2 億 1 億多，你上任後都 3 億多，所以我希望別只重視大經費的工程，是不是代表或村長的工程也多少重視爭取一些來做。

許鄉長文獻：有在做啦，去年也跟水保多要了 4000 萬，做一些路，我一直持續再努力，我們自己沒什麼經費，像嘉豐村道路的 1600 萬。

吳主席昇和：對，你都做大經費的，所有我們代表的案件根本就沒辦法完成，那些十幾萬的根本沒做。

許鄉長文獻：我們跟中央討這經費可能比較有困難，我們還是有寫一些計畫，像跟水保局羅列要 500 萬、800 萬、1000 萬要做農水路的部分，我也是有在爭取這部分。

吳主席昇和：因為你上任已經 5 年多，在我的感覺中所有的鄉長裡，你爭取大筆經費的最多，但是小型的、大家要還的情根本無法做，所以我希望大件的撥一點來給代表，小路很多要做的。

許鄉長文獻：會啦，我們也會爭取。

吳主席昇和：希望鄉長這部分關心一下，謝謝。

廖代表聰和：首先感謝台電張主任，上個月嘉豐村一斷電，你們員工去巡視時順便幫我們鋸了一棵大樹，這種民生問題，你們這樣服務的熱忱跟態度，很欣賞，謝謝

你，請坐；接下來請教自來水公司鄭主任，自來水普及化應該是中央的政策，我有去查一個數據，自來水管理處一共有 12 處，普及率有的管理處已經達到 99%，接近 100% 的供應，我們台東是第 10 區我們的普及率是 82%，我有查更之前的數據 105 年到 109 年，相差 4 年，他只成長了 2%，我奇怪台東難道有比較小嗎？自來水普及化既然是中央的福利政策，本來就應該照顧老百姓，有一些規定是人訂的，我要向貴公司爭取的就是卑南鄉初鹿村的用水問題，請教主任有無用專案或個案的方式來協助處理，現在也是一直找到中央找委員，這既然是中央要照顧民眾，是不是有其他因應措施？福利措施就儘量便民，不要造成一個案件要找很多單位，來申請這些證件、資料，這會造成民眾的困擾，而且鄉下住的都是老人，你要他去申請一些文件是有困難的，我們民意代表能做的有限，一些限本人才能申請的部分，我們就愛莫能助了，也因為卡在這環節，很多業務就無法推動，這點請你們思考比較好的解套方式，這民生問題第一我們會找自來水公司，第二就找地方父母官，卑南鄉大家長鄉長就要出來，鄉親若理性，這水是民生問題，當山水都沒有了要用到自來水時，沒水可用是會打架，來到公所找鄉長求情，求情無效就抗爭，就看是誰帶頭，若我就帶頭，因為民生的問題我們必須站出來，不然我們代表要做什麼？既然中央已經有這普及表的數字，一定有其目的與意義，這部分再麻煩主任，謝謝。

鄭主任福成：好。

廖代表聰和：就教建設課長，有關重劃區農水路的部分你們是以什麼樣的標準為考量？

彭課長俊德：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我們先依代表或村長提議的先列管，會先去看現場確認是 AC 或 PC 路面損壞程度，到隔年 3 月要列清冊交給縣府地政處，地政處再陳報給農委會，農委會就會派員下來勘查，並非清冊上照單全收，像去年 500 萬，今年 800 萬，萬一我報 800 萬的路面給他，他剔除一些，我要趕快找一條重劃區的農路再補進來湊足金額，有時候作業上會趕不上通知代表提出較好的建議。剛主席有提到，今年開始我會改變作法，事先知會代表、村長，讓我們知道那些路面需要做改善的先列管先估價，明年大約 3-4 月上級單位要來勘查時，我可以提供他們去看，如果可以改善的就用優先順序下來提報出去做改善。

廖代表聰和：會考慮道路的使用率嗎？

彭課長俊德：路面使用率越高損壞率越高，重劃區內的農路是當時重劃後鋪設的，既然同一個時期做的，這條壞了代表使用性高，才會需要提報做改善，不代表每一條路都是一樣的使用率。

廖代表聰和：之前有提到重劃區的農水路是 6 米。

彭課長俊德：要看農委會的規定，像我今年有提報東成技訓所前那條農路，可是他們列管的資料當時只有 6 米寬，

可是現況已經達到 11 米，經他們查證後說若要補助那條就只能補 6 米的經費，剩下的部分可能要我們自籌，本來在美農我們要做這條路，現在只能忍心剔除，因為我們要自籌的太多。

廖代表聰和：那條若規劃是 6 米，早期是營區改成技訓所，若以技訓所來講 6 米是很寬了，現在我們要做的思考是那邊現況車輛出入會比 47 線還少，卑南消防分隊前面那條一直延伸到東成國小連接到煙草間，上次臨時會我不是有提案嗎？以 6 米來講，那邊的路幅員會比較寬一點，但實際上截長補短應該不至於差很多，若不利用這樣的機會施做，請問課長要用設麼名目來重新鋪設 47 線？

彭課長俊德：道路系統並不一樣，東 47 線屬鄉道，管理權屬是在縣府，跟重劃區農水路性質不一樣，東 47 線屬縣管道路，我會先概估經費向縣府提報，看是否有花東基金或前瞻爭取來改善，這兩個性質不一。

廖代表聰和：這改善是刻不容緩，路面破損多一天就多一天的危險性，你上任已一年多了，你有看過以前的數據嗎？從你當讓課長以後，建設起來的包括我們的 AC 路面，我們的鄉親在跌倒等事故是否有減少？這不只課長要注重、鄉長也要注重，這人命關天的問題，花 3000 多萬覺得很多，有一天事故是因為你的改善工程後少死了 3 個人，這絕對超過 3000 萬，大家都在同一個服務的單位，大家共同來做努力。課長你一年卑南鄉的路面你可以鋪多遠。

彭課長俊德：今年在東 37、東 55、東 38 總共經費就要了 3000 多萬，大部分也是 AC 路面的改善和上下邊坡的改善，我們有機會就爭取經費，這金額每年不一定，但我們會盡最大努力，能要多少盡量要多少，像我上個月才跟公路總局爭取了 1000 多萬的經費要改善東 38，公路總局也表示他們花東基金也花得差不多，最多只能要到 1000 萬，這部分我們會儘量努力。

廖代表聰和：還是感謝你的辛苦，重劃區的圖面給代表每人一份。

彭課長俊德：上次有說會提供，我先交給秘書，未來代表可以先參考這圖面，跟我這邊做提議，我們再錄案列管。

廖代表聰和：這樣會比較周全，請坐。

彭課長俊德：謝謝代表。

廖代表聰和：就教公管所長，LED 路燈的更換，相信你前幾天接到不少電話，因為改善後燈型不同，路燈型與公園路燈的燈型不一，我私下有請教過你，以前若是公園燈型的現在無法更改為公園燈，可能你要受到的委屈就比較多，也要跟鄉親解釋清楚，不然說實在的這個我們也困擾，說我們做代表什麼有的沒的，相對的我們也會有相當的壓力，當然那一天你在下班之餘，鄉親打電話給你你還是到富源去做關心，這一點喔本席要跟你說一個讚賞啦。再接下來我們在各村辦公室不是都有瀝青的配置？如果村長有需求的話，請問所長那是怎麼樣做處理啊？

張所長文祥：如果各村有需求，以我們的人員去鋪設為主，有些我們會放在村長那做緊急使用，這部分是沒問題。

廖代表聰和：有村長跟我反應，我是認為不要超過每年度的數量預算，就沒有圖利的問題。還有一個問題，那是某一村村長剛好手邊沒有，只差一包，他跑到建材行買，他發現他買的瀝青跟公所的瀝青品質，一個硬梆梆，在建材行買的就容易鋪設，這部分所長有去注意瀝青的品質？當然是一分錢一分貨，是否也有這方面考量？

張所長文祥：目前採購是長期跟相同的廠商做採購，他的品質都會達到一定的標準。

廖代表聰和：可能是擱置太久，廠商應該在台東吧？

張所長文祥：在北部。

廖代表聰和：需要的話一通電話過去幾天後會送到這邊？

張所長文祥：我們都是大批採購，500包以上會專案從北部載運下來，由行政室總務採購。

廖代表聰和：問題點可能就出現在這裡，因為東西擱置久了就會變質，重點是他們那邊的價格跟台東差多少？

張所長文祥：因為我們是大量採購，價格比較低。

廖代表聰和：如果價差不是說差很多的話應該我們也不一定要捨近求遠，一次買這麼多東西回來擱置，在等它變質，村長有需求時，說實在我有補過路面，有的是

倒下去一整陀不好施做，而且我們也沒有專業的工具，這點請所長關切了解，請坐。

張所長文祥：好。

廖代表聰和：接下來就教多元館，目前公所的廣告看板總共有幾塊？這是你管轄業務嗎？

林館長宏達：這是公管所的。

張所長文祥：目前有兩塊大型看板。一塊在橋那邊，一塊在初鹿活動中心。

廖代表聰和：這兩塊都是我們自己的土地嗎？有沒有地租的問題？

張所長文祥：沒有地租問題。

廖代表聰和：廣告看板部分大概多久換一次？一次要多少錢？

張所長文祥：初鹿那邊租給初鹿牧場一年四萬。

廖代表聰和：目前公所在用的是太平橋這邊，那我大概了解了，那這樣子的話多久要更換看板？

張所長文祥：更換內容是配合鄉裡重要的政令宣導或者活動來做更換，更換內容由多元館負責。

廖代表聰和：就教鄉長，在遷葬部分剛吳主席說了利嘉、利吉、阿里擺，我們嘉豐…我給鄉長一個建議，如果要的話是全鄉的問題，不要讓民眾覺得鄉長大小眼，當

然經費問題你說嘉豐那邊不要報，中央上級單位可能認為你報這三個位置，可能這三個處理完就沒了，這樣那個問題依然存在，我們就報上去後看中央核准要起掘哪裡，或許會以預算就做考量，我們在做這樣的思考，而不是中間馬上把嘉豐剷除。請主席裁示民政課長，嘉豐目前有禁葬嗎？

葉課長麗琴：92年禁葬。

廖代表聰和：那我們是不是朝這方面做努力。

許鄉長文獻：公所在進行建設時經費一定要考量，不可能一次全部處理，遷葬也不是那麼簡單，光一個代表會就有那麼多意見，有的希望遷，有的希望不要遷，這絕對不是中央的問題，我也可以報5個，但經費補助下來後，我們沒錢可以配合就不能做。這不是私人的錢，我有1000萬開心做哪裡就做哪裡。你報A就是A，報B就是B，不可能說A和B剩下來的給C，不可能這樣挪用。

廖代表聰和：這經費有專款專用的問題，這我們都曉得，只是在陳報時要附帶說明，除了這三個以外還有有待起掘的公墓。

許鄉長文獻：會從阿里擺跟十股先起掘是因為剛好在村莊的中央，人口比較密集的，我們希望從這邊開始動，嘉豐的公墓不在進出的點，我都希望全部公園化，這要一步一步，不是大小眼的問題，手上有500元要做500元的事，另外要跟代表說，農地重劃這三個地方其實是觀念的誤差，也不是像課長講的拿給代

表勾選，課長講個這很像逾越了我的權利，這次大部分在太平，是平時臨時會都有代表報告，太平報的比較多，我們將代表的建議錄案。這也是你們平常的建議，其他地方沒建議，我們的經費才 800 萬，從建議的先做，當計劃下來找代表跟村長詢問哪裡要改善，我想這樣也不太對，好像逾越了我的職權，當然我會尊重代表，平常你們報了我們有錢就去做，若每一樣建設來我都要跟代表會講，這怪怪的。

廖代表聰和：如果有這樣可以申請的案件。

許鄉長文獻：我跟代表建議如果平常有看到鄉裡所需的就可以當下提報，我們記錄下來，若原民會的錢我們送原民會，哪邊有錢我們從哪邊要錢，這要比較快。另外跟代表講，東成技訓所那條我們沒辦法是要自付很多錢，所以透過黃治維議員跟縣府要了這筆錢，縣府最近會發包，先跟代表報告。由縣政府去做執行，大概就是這樣，平常一時之間無法做，但我會記錄，如果哪裡可以提報就一次處理，希望平常看到就跟我們講，我們好彙整。

廖代表聰和：最後一件再請教鄉長，剛講到廣告看板的問題，既然站在同一條線上，我必須提醒鄉長，卑南鄉下來是你的拜年圖片，我是建議下次另一面可以將本鄉的特色羅列，一面做看板，一面做卑南鄉整年度的活動流程，給人看起來不會有負面的，有聽到所以給你建議。

許鄉長文獻：我們礙於經費問題，我也很想拆下來，但拆下來空空的，代表建議的可以幫卑南鄉做宣傳這我們來思考啦。

廖代表聰和：我們沒有任何的立場，同一線上，我們也不希望我們的大家長受到負面的批評。

許鄉長文獻：以前是租給別人，變成我們要宣傳時還要跟別人租，所以才收回。

廖代表聰和：那有考慮外租嗎？

許鄉長文獻：那本來就租給初鹿牧場，去年收回來，是因為發現要宣傳本鄉活動時反而要花錢去租。

廖代表聰和：一面租金還是4萬嗎？

張所長文祥：那邊是雙面，所以是8萬。

廖代表聰和：租單面不行嗎？

張所長文祥：長期以來都租雙面的。

廖代表聰和：雙面有優待嗎？

張所長文祥：沒有優待。

廖代表聰和：有人找我詢問，若公所這邊沒有預算，我們就可以找資源的來源。

許鄉長文獻：代表建議的我們看怎麼推廣卑南鄉。

田代表明元：首先就教原民課長，非常感謝你處理永普那塊土地，我們跟當地居民報告時當地居民都非常感謝你們，謝謝鄉長，謝謝課長，謝謝公所的團隊。因為這延宕了這麼長的時間，能在你手上完成，非常不簡單，在我們鄉民裡非常稱讚你，目前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有關增劃編保留地，尤其第八林班地那個地方，好像申請時間已經很長一段時間了，到底核准下來的有幾件？課長這邊有沒有什麼數據？

洪課長吉雄：在第八林班地大概是在比利良順著河上去右邊，據我了解那邊有知本工作站的租地，還有以前我們在那邊耕作的祖先地，有啊，他們都來申請啊。

田代表明元：有沒有核准劃編的，不過有很多案件已經放很久了，他們都在反應，增劃編開始好幾年了，請課長多催一下，還有多鼓勵承辦人，速度加快一點。

洪課長吉雄：好。

田代表明元：第二件有關禁伐補償的申請，禁伐補償實施一段時間了，有沒有5年？

洪課長吉雄：已經4年。

田代表明元：這業務大家也都熟悉了，在東興村很多老人家說要申請禁伐補償要到公所申請，對他們當地的老人來講非常的不方便，而且我見過幾個代理的，到了我們公所被退件，因為這個申請同樣的案件已經申請4年了嘛，這業務上應該很熟悉，什麼該退件、什麼該…都知道的，這事過去了就算了，有居民建議

我，在申請期間排個時間-一個禮拜的時間到部落裡面去收件可不可以？這對便民來講是非常好。

洪課長吉雄：申請的期限只有從4月1號到4月30號，這是法令規定的期限。如果超過的話或是今年沒有來申請，就是沒有補償了，至於代表說希望公所下村去受理，這個還是有困難點，但是沒有關係我們就是下去研議以後，針對我們東興村，因為目前最大的保留地還是在東興村，但也包括的新園里，這個兩個部落是屬於我們最大的，那我們下去研議看看是不是可行，若可行的話我們也願意照代表的提案來做，謝謝。

田代表明元：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畢竟對當地申請禁伐補償的居民也好處理、也方便，從那麼遠的地方來，有時還是代理人在做，每個人看法不一樣。若在部落收件，一看那些東西要補件、缺什麼資料，馬上可以處理，謝謝課長，請坐。接下來請教鄉長，有關全鄉的意外保險問題，我知道有別的鄉鎮在做，這對鄉民是很大的福利也是他們的權益，大家都知道勞動人力是20-65歲的階段，鄉下尤其在我們卑南鄉土地非常廣，若在勞動的人萬一發生意外後，整個家庭經濟支柱倒了會延伸出很多問題，我們卑南鄉1.7萬人，再扣掉20歲以下的學生、65歲以上的退休人員、軍公教，應該為數不多，我們來做一個對鄉民的德政好不好？

許鄉長文獻：這可能要算一下整個財務狀況，基本上很多人有勞保、公保，像農民也有農保一個月不到30元，很

多這樣的保險，到底我們鄉還有沒有需要這可能要調查一下，代表的意思是全部的人保險嗎？

田代表明元：對，不光是原住民。

許鄉長文獻：由公所出錢幫所有人保險是這個意思嗎？代表有這樣的鄉鎮資料可以給我做參考嗎？我們來研究看看整個經費需要多少錢，有沒有重複的問題。

田代表明元：可以請戶政提供名冊。

許鄉長文獻：名冊不是問題，別鄉有這個做法我們來做研擬。

田代表明元：接下來請教自來水鄭主任，我們東興村取水區，面對取水區左岸現在那邊已經有 20 幾戶的人居住，住那邊唯一的不方便就是自來水，那個是水資源保護的地方，是不是說研究一下把水管水線延伸到那個地方，因為住民會越來越多，因為在東興村的村莊裡建地幾十年來就是那麼大，已經不敷使用，現在就通通移到比利良那邊，那個地方是建地，可以申請地址，請主任回去處理。

鄭主任福成：目前那地區民眾有幾戶人家？

田代表明元：20 戶，一直在增加當中。

鄭主任福成：現在政府有在推行「用戶外線設備補助」，在自來水延管的部分有一個計劃，這部分麻煩代表或當地村長寫計畫提報給水利署，列入年度的無自來水延管工程。

田代表明元：再請教台電張所長，上個月在比利良橋，那裡風景非常好，有一個優秀的年輕人在那邊結束生命，那個電桿好像是自來水公司立的，村民希望把電桿移掉，從那邊經過總覺得怪怪的，尤其夜間的時候，那是不是我們把村民的疑慮解決，把電桿移掉。

張所長步榮：這件事我們之前都不知道，這電桿是台電還是自來水的？我們下午或明天找個時間跟代表去現場看一下。

李代表德良：在這裡代表龍過脈陳姓村民向鄉長及公所團隊致上最深的敬意，這次的火災讓這村民感受到這人間有愛，在短短一個月多一點讓燒毀的房子重新站立起來，在這裡謝謝我們的鄉長還有我們的工作團隊快速的反應，當然也要付予我們的鄉民一定要注意防火，這是水火無情，所以在這裡謝謝各位，這次鄉長的施政報告這個重要3點，在這裡也是要謝謝你對原住民卑南鄉有6000多位原住民這樣的關心，為了我們的朝安堂B塔，看到我們原住民的需求，除了宗教信仰的祭儀場所之外，也增設我們原住民傳統文化祭拜的方式的設施場所，在這裡要謝謝你們真的很用心喔，可以看得出來在我們的鄉長帶領之下我們都戰戰兢兢，說真的一般為新任的代表，我們過去都認為公所跟我們代表會一定要對立，看一看這一年多來的學習，我覺得大家都很棒。在這裡我首先要就教原民課課長，富山村風箏石的進度怎麼樣？

洪課長吉雄：昨天廠商有打電話給我，他們在禮拜六那天已經完

全處理完畢了。

李代表德良：表示這工程結束了？

洪課長吉雄：要走驗收階段了。

李代表德良：這是我們村民的信仰中心，在這裡代我們村民向你說謝謝，請坐。接下來就教建設課，首先要謝謝你對下賓朗水溝蓋的問題，很快的在兩天內幫我們鄉民解決問題，針對富山活動中心，當天我們去會勘提出幾項缺失，當然私下你已經跟我說明，希望你在這裡重新說明一下。

彭課長俊德：前一陣子代表跟田代表都有去荊桐文健站現場去關心有關無障礙護欄的施作一個情形要再做加強跟改善，我們這邊有依據代表的建議要求廠商要依照我們當初所說的那些功效去加強施作。

李代表德良：還需要多久時間？

彭課長俊德：因為需要變更設計，多很多材料，現在變更設計預算書已經完成了，近期內就會趕快下去施作，我們希望是說趕快能完工趕快結案。

李代表德良：聽說這場地有 20 幾位的老人家在使用，他們的安全我們一定要顧慮到。再來就教嘉豐部落的基礎設施改善進度到哪裡？

彭課長俊德：現在已經在施作當中，這大部分是做 AC 路面鋪設跟上下邊坡整理，基本工期不會很長，但現在有牽

涉到林務局林班地，跟林務局接洽完之後沒有大問題的話會趕快施作完畢。

李代表德良：是哪一個區域？陡坡那一段嗎？

彭課長俊德：嘉豐那邊有蠻長一段都是林班地的範圍，當初我們也沒發現沒有套圖先套出來，林務局那邊巡山時有發現，然後我們再補程序，林務局對我們這個工程施作並沒有持反對意見，只是說補一下程序馬上就可以完畢了。

李代表德良：我們看見的是安全問題，這道路施作進出要多花 10 分鐘，用替代道路出門，旁邊經過的地方都在施工，盡可能的請我們施工單位一定要注意安全。

彭課長俊德：有責成廠商對施工當中的安全、交通安全的維護相關的措施都要做好，儘量把工期縮短，提供一個全新的道路給當地人使用。

李代表德良：再來就教公管所，LED 燈已經全鄉在施作了，說從南邊開始施作，可是我看到嘉豐也在施作了？

張所長文祥：對。

李代表德良：預計 1 個半月要完成？

張所長文祥：到 6 月 9 日。

李代表德良：若可以的話在賓朗社區裡縱向路燈是夠的，橫向的部分需要我們重新的關心一下，看看未來有沒有需要再增設路燈，你認為呢？

張所長文祥：因為目前所更換 LED 燈的亮度村民的反應都蠻良好的，等這一次整個的更換完畢之後我們再來評估，我們再去現場看整個照度、亮度的話是不是足夠。

李代表德良：我們希望麼到晚上我們一定有一個不要怕的權利，尤其在夏天的蚊蟲多了，希望能夠為我們的鄉親設想，謝謝你。

張所長文祥：謝謝代表。

李代表德良：再來就教民政課，現在村鄰長送報紙的政策是怎麼樣？

葉課長麗琴：我們已經標出去了，也都給鄰長他們自己選擇他要看的報紙，而且當時在標的時候有請村長來開會，就是北四村那個地方有 5 個地方沒辦法親自用派報生親自去派報，那是因為報社沒有辦法，那我們也因為報社有點獨佔事業，我們也沒辦法一直流標，也很多人反應，我們也跟村長他們協調，就是北四村那邊的報紙放在我們的村辦公處或村長家，請鄰長自己過去拿。

李代表德良：政府的德政跟美意到最後好像都做半套，當然過去我們都是寄送，現在我們也知道財政確實有困難，比如說像現在我們明峰村有兩三個部落，你說放在村長那邊，這個美意根本就沒有效果，你怎麼會叫鄰長或是專人一定要到村長家領，比如說這兩三個不同部落有沒有可能直接寄到那邊的一個鄰長那邊，大家來集思廣益好不好。

葉課長麗琴：當時要招標時有請村長進來，是村長他們決議的，但如果現在在部落有發生的問題，沒關係，那部落的住址看要放在哪裡？我再來跟村長協調看看，看能不能直接就是由報社直接送3個部落。

李代表德良：對，這變成困擾，因為卑南鄉地域廣大，有的村庄好幾個部落或者聚集的地方，這邊要為我們設想一下，有的人這種先進的科技不會使用，因為年紀都比較大，他們都有賴這個報紙。

葉課長麗琴：好，會後我再處理。

李代表德良：再來就教鄉長，針對太平榮家閒置空間1.7公頃要怎麼辦？

許鄉長文獻：目前在走撥用，也講一下公管所長對於土地沒有講清楚，現在跟國產局所有撥用的土地必須要寫興辦事業計畫，這要蓋68-72個章，剛自來水那個不是沒有在處理，這70幾個章要跑的單位包括志航基地都要蓋，所以現在走這個程序興辦業務撥用，那也走得差不多了啦。

李代表德良：當然大家都很辛苦了。

許鄉長文獻：已經到民政課轉再轉了，程序跑了差不多了，這個跟國產局撥用土地都要寫興辦事業計畫，興辦事業計畫就必須要經過很多單位核章。

李代表德良：我這個個案呢？上一任黃健庭縣長針對這閒置空間充滿了計畫、想法，可是為什麼到現在已經一年半

過去了，我們太平村這邊原住民的居住人口都有 400 個人以上，他們一直沒有一個能夠聚集的地方，是不是鄉長這邊能夠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說法，讓我們的鄉親知道。

許鄉長文獻：現在是土地撥用的程序再走，要土地撥用完成以後我們才有辦法跟中央來爭取經費做後續的動作，土地撥用沒有那麼快，光要寫計畫、然後跑蓋章，真的不是那三五個章。

李代表德良：我們一直很關心這個案，這也是我當初想說為大家講講話，進而走這條路。

許鄉長文獻：現在太平約 800 多位原住民居住在這邊。

李代表德良：還是謝謝鄉長，當然這一定要有一個進程，謝謝。另外剛有提到嘉豐村公墓，92 年已經禁葬，這麼長一段時間，我們的各方面經費都有一定的困難，可是就這一次鄉長有心要讓卑南鄉公墓預定地美化，不再像現在這麼雜亂，或是到了晚上不這麼陰森，剛好在前幾天有跟議員還有我們的代表就因為那邊的村民出入比較困難，特別坐了鼎東客運去走一趟，我們特別在關心這個公墓部分，我在想說有沒有可能不要排除掉嘉豐公墓，讓它也能夠起掘，因為北方已經很難觀光人口能夠聚集，每次這麼漂亮的東 38 線有幾個部落也都有特別的文化，讓大家能夠去親近它，可是每每都要走那段路，連開車的司機都說這個怎麼會吸引我們這些願意出來踏青的人來到來到山里或是路過如果這個嘉豐然後

轉到台九線，鄉長有可能未來部落形成共識，部落會議決議了然後就先做公園化，不再侷限只有阿里擺、賓朗，如果我們當地族人都同意的話，應該要優先，鄉長你認為呢？

許鄉長文獻：希望最後可以整個所有公墓都公園化，這是我希望可以走到完全把公墓廢除掉，這是我的目標啦。代表講的也沒有錯啦，如果哪一個部落可以先行決定的話我們現在來動，但是回歸回來，代表會的支持很重要啦，有些代表所想觀念不同，不是願意也未必支持我們遷，那我們也愛莫能助，沒有錢的就動不了事。

李代表德良：因為這都是歷史的遺跡。

許鄉長文獻：沒有一個人想要去動墳墓，因為我上任來敢去做這樣的事情，我也有很大的心理的壓力，我晚上也怕鬼，但我一直覺得那是我應該做的事，我願意去承擔，還是要代表會可以來支持這一個做法，那我相信很快啦，因為一個公墓起掘不用兩個月，所以只要是願意同意的話我們來爭取經費，地方配合經費，其實要全部起掘也沒有什麼困難，因為嘉豐的公墓也不大，當地居民願意同意，代表會願意支持，我沒有意見啦，很快。

李代表德良：在你的主政五年，大家對你越來越有信任，你做的任何施政、計畫，大家都看在眼裡。

許鄉長文獻：我會再努力，有各方的支持我們就會很快做這些事，沒有排除誰，也沒有對誰大小眼。

李代表德良：這個先後順序部分，如果當地族人已經形成共識，請鄉長。

許鄉長文獻：這我們一定會列入考慮。

李代表德良：接下來再請教公管所，初鹿村忠魂碑已經遷移到聚會所了，拜託所長我們鄉親希望讓那個地方更美麗、綠美化，有這麼棒的歷史古蹟建在那裡，我們周遭綠美化部分，希望所長給我們指點。

張所長文祥：忠魂碑有其歷史淵源，在周遭能夠綠美化更能增顯其事蹟，這部分我會努力。

李代表德良：感謝你這麼快速的回應，謝謝。

質詢日期：109年5月6日

陳代表鳳英：首先教清潔隊隊長，本鄉富山村跟東河鄉交界處-郡界，很多鄉民跟我反應野溪上很多垃圾，真的很沒公德心，環境衛生不佳，蒼蠅很多，應該是餐飲業的垃圾，只要丟了一堆，大家看到了就會跟著丟，那地方不知道是歸卑南鄉還是東河鄉，請隊長協助那裡的村民。

陳隊長吉隆：卑南鄉地域廣大，土地面積有412平方公里，13個村，301個鄰，代表所指的是富山村北邊跟東河鄉交界郡界橋，這橋算野溪，土地權屬東河鄉公所，我們會依據代表的提議跟環保局建議，在意象處或溪流的兩側加裝移動式監視器，來遏阻不肖廠商晚上偷倒，來檢舉舉發，徹底將此問題解決，不僅只有這裡，我們鄉轄泰安、利嘉、溫泉樂山都有這種情況，我們也希望畢其功於一役，把所有的廠商容易偷倒的點一次提出，請環保局加強這些地方的稽查，謝謝。

陳代表鳳英：接著就教建設課長，本席在第4次臨時會有提利吉村環山路產業道路橋面路面掏空，非常的危險，然後也已經過了好一段時間了，那個課長你們非常的辛苦很忙喔，那我也透過村辦公處就是也在提案究竟是怎麼一回事？那天你找我，確實上面有一個產業道路，很多農民都要上去工作，住在那邊那一鄰的村民當然知道有這些窟窿，陸橋橋面都已經掏空，他們應該會注意；可是要上去工作的人有時候半夜清晨披星戴月的要去工作，萬一不小心很危險，希望我說的那個地點，會後課長不了解的話你再跟我聯繫我再帶你過去看看，看要怎麼來即時處理好不好？

彭課長俊德：利吉村 16 鄰環山要鋪設 AC 路面 200 公尺的案子，去年代表提了之後我們發文給縣府提建設需求表，向縣府爭取補助，因為經費較大，縣府的答覆是錄案列管，後會我會再跟縣府爭取看看。

陳代表鳳英：那整段的時間會比較長，我現在就是針對現在掏空的地方，看如何補救一下。你再提報等縣府核准下來不知道要多久，現只針對掏空的兩個點，趕快處理起來。

彭課長俊德：洞不大的話就可以先用填料。

陳代表鳳英：我有照片，旁邊還有電桿，我怕倒下來打到人很危險，橋墩部分掏空也怕有危險，你找個時間我們一起去看。

彭課長俊德：這案子我會後找時間跟代表去看看。

廖代表忠聖：想針對本次紓困專業就教民政課長，請解釋這次紓困專案的細節。

葉課長麗琴：中央政府這兩天有一個擴大紓困的措施，昨天我們四點多開會並奉鄉長指示，今天也開始接受百姓的申請案件，縣府社會處是要 5 月 8 號才開會，原本我們下禮拜才要受理申請，但鄉長認為百姓很急迫的到處去找人，我們也是今天開始在處理，有關這部分說實話看起來條件好像很輕鬆，可是有時候舉證的部分可能會有點困難，現在我在各代表桌上放了一張是我們鄉公所寫出來的一些要件，就說你符合這 4 項要件以後，你就可以攜帶下面文件來鄉公所辦理，第一個就是因為疫情關係他無法從事工作或因為收入減少、家庭受困，這個就可以來申請，第二個比較重要的就是說他沒有加入軍、公、

教、勞保、農漁會這 5 個保險，他家戶裡面要沒有這些有投保的人，因為這個申請案是以戶為準，舉例他家裡有人是農保，那他在農會已經申請補助，因為這次的疫情的問題所以他就沒有辦法再申請我們這個急難紓困的錢，所以現在我們受理的幾乎很多有農保的部分或者漁保你就要去農會跟漁會申請，那臨時僱工-因為那天蘇院長說賣蘭花的、擺地攤的，沒有勞保的部分你們都可以來申請，因為這次的疫情讓你工作沒有了，讓你的工作減少了沒有錢，重點是這樣，最後一項戶內 15 萬元免納入是要看他的存摺，要提供的存摺內頁到 4 月底的存款到底有沒有超過 15 萬，如果他有 15 萬以內也都沒有關係，算他的收入時再把它減掉，他有 15 萬也沒關係也可以來申請，所謂的 1.5 倍就說薪水裡面你有超過一點我沒有超過 18582 元，總收入裡面沒有超過這個錢就可以可以拿到 1.5 倍裡面的錢，就等這 1 萬元到 3 萬元，1 萬元到 3 萬元的部分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領到 3 萬元，在我附的第 6 頁的第 4 項，他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該地區每人每月生活費 1.5 倍，你的錢沒有超過 18582 元，核發 1 萬元為原則，就說要給你 1 萬元，但負擔家庭的主要的工作者可以核發 2 萬元，若戶內有特殊情形最高 3 萬元，這個就有條件，如果你是家裡的生計負擔者，就可以給你 2 萬元，萬一你比這個還更辛苦的假如家裡剛好又出車禍、意外，那我們看的特殊情形可能會加到 3 萬元，原則是這樣。一萬塊就是在 18582 元到兩倍的 24776 元，你的薪水加起來扣除完畢後，你領 1.9 萬或 2 萬元那就是原則上都發放 1 萬元。其他的要件就說很多人提不出來，但是我們也請百姓敘述他的理由或自行切結，原則上我們都是以寬鬆的態度

去讓他人領到這筆錢。

廖代表忠聖：無保者是在鄉公所申請，保國民年金的人在鄉公所申請這紓困專案，我看了一下低收入戶有被排除是不是？

葉課長麗琴：不是低收入戶被排除，前一陣子不是多發 1500 元，領了 3 個月，多了 4500 元，已經領了那個錢就不能重複。

廖代表忠聖：那是以戶為計算單位？這一戶有人來申請了第二個人就不能再申請，每一戶只能申請一個人，如果每一戶的平均存款超過 15 萬元就不行對不對？

葉課長麗琴：不是不行，存款減收入，整個平均收入沒有達到標準，他就可以領。

廖代表忠聖：這問題我會根據課長的報告 P0 在臉書上。

葉課長麗琴：今天我們臉書已經有 P0 上去，如果代表或民眾仍然不清楚，可以到鄉公所來找我們，我們會輔導他們整理我們要的資料。

廖代表忠聖：我們要知道有保者、無保者各向誰申請，像你講的農保到農會、漁保到漁會、勞保就到個人投保單位去申請。

葉課長麗琴：勞保上次有一個方案是他的薪資未超過 2.4 萬，他就可以申請到 3 萬。

廖代表忠聖：這問題各位代表有初步的觀念，謝謝課長，最近你們會比較忙，請你們多協助鄉民的需求。接下來就教鄉長，有一件事想懇託你，因為你跟中央蠻熟的，關係到台 9 線路段拓寬的問題，在拓寬段有部分已經被徵收，還有

一部分沒有徵收，說是屬於半爭議性的地點，然後路經我家附近從德良代表家開始一直到我的選區結束，路幅基本設計是為 30 米，將來如果在拓寬段會有遇到部分群聚部落、社區，30 米的可能會影響到一些人的房屋結構及安全性及財產，因為政府補助只有拆遷的部分，回復不一定，那他不一定可以買下一棟房子，或者他在這一棟房子可能他是做店面生意，一輩子的生活就在這裡，希望請許鄉長協助幫忙說將來有機會如果遇到經過部落和社區的時候，在不影響限速設計時，希望路幅可以縮小低於 30 米，不影響我們正常設計交通下，請鄉長這邊協助幫忙一下，謝謝。

許鄉長文獻：這件事情我們也跟他協調、開會好幾次，我跟上級的反應也是一樣，有需要到全縣四線道那麼寬的道路嗎？一般阻塞的話大概就在年節那幾天，拆人家的房子讓路變寬我也覺得不妥啦，所以我有跟中央建議說是不是在瓶頸路段做改善，像遇到廖代表講的村莊的這些道路縮減，而不是去拆人家的房子為第一首要，目前這個案子只在說明當中，都還沒有定案，那代表講的我們也會持續關心跟表達我們的意見，我的立場是跟廖代表一樣，不應該拆人家的房子，那些錢也沒有辦法讓人家再買一間房子。

廖代表忠聖：因為我們卑南鄉這一段算最後一哩啦，爭議性也蠻大的，因為房子經過地方較多的鄉鎮的建設課已經到中央的公路總局去開會，要協調說無爭議的路段先行施作，這個我們也可以同意，因為在他們的施作可能在未來的 3-5 年，可能會開始慢慢朝卑南鄉進行，希望在這一次會期後鄉長幫我們反應，在他們的備註條款或者是落日

條款下，都可以優先於我們地區民眾為基礎考量，因為30米路可以做到6線道，25米也可以做到4線道，路幅修減，減少人家的損失，可能只是雨遮被打到，我不用打到主體結構，大家都會有會保護自己的觀念，我們也希望說鄉長在任內就算他們還沒拓寬能幫我們居中協調，需要上面有一個備註條款，作為將來的保障，謝謝鄉長。

許鄉長文獻：我一定會努力。

廖代表忠聖：就教建設課長，我們這次下村考察看了一個是即將完工的泰安社區部落文化廣場，另一個是朝安堂即將新建的B塔，我們先從泰安社區部落的集會所先做基本的討論，我大概先跟你講我的觀點，我們設計單位下來的資料在跟現場的施作時候，在結構性的跟適當性可能我們可能要依我們的技師用專業角度要先去認真去看一下，適不適當性的設計？當代表去看的時候大致上整體條件不錯，但是在小細節上的設計，技師也可能沒這麼大的能力或者工作量大沒有注意到，在還沒施作前的施工協調跟還沒完工之前的模式要注意，例如我們落水槽的集水器，大概課長應該知道了，這個因為已經做成這樣子，要解決還蠻困難的。

彭課長俊德：謝謝代表對大巴六九部落文化廣場目前工程施工進度的關心，那一天我們去下村考察，代表一下就看到我們落水管這部分，當天我就請現場監造人員回頭去詢問原建築師規劃設計時這部分，因為畢竟落水管已經在地坪上，我們這一件還未完工，看還有什麼辦法可以做改善，他是有提建議用下修的方式做導水路，可是這樣會

變成要破壞原來的地坪，有沒有涉及到美觀這個我們還要再考量，還沒有竣工我會再函請建築師過來再討論一下，當面來討論比較好，畢竟人在台南，網路上這樣討論比較難討論出一個結果來。

廖代表忠聖：如果你要請建築師過來，那先把我們的問題先抓一抓先發個 mail 給他，請他大概先討論，不要來的時候討論的時間都浪費了，然後這不是重點，重點是昨天我們看朝安堂這邊，所有代表去看了，也大概給你幾個方向，我希望朝安堂在做主體結構時，有一些方向可以在主體結構能修正，像這支落水管可能如果你一開始有注意到，那我可能改個方式排水方向就不會造成今天收尾很難看，破壞整體美觀，一開始沒想那麼多，希望在朝安堂 B 塔時課長跟承辦技士多用點心，多檢查一下圖面跟我們現場，才不會說到時候又要敲敲打打，對工程的傷害比較多，謝謝課長。

鄭代表榮基：首先就教鄉長，你對鄉裡公有土地取得的努力有目共睹，你願意承擔責任，在太平榮家土地撥用的問題，太平榮家沒有接收榮民已經十多年，但是在土地移撥的過程很漫長，管理的問題裡太平榮家的環境影響到現有住民的安全，例如在 316 巷內他的路樹會影響到兩邊的住民進出問題，陳先生就我們進去再靠左邊鄰近太平榮家那個圍牆那邊，那路樹每年到颱風季節時沒有人修剪，那時他的路樹影響到老百姓果園，老百姓每年都要跟我們鄉公所陳情，這類似的問題應該鄉公所有很好的方法跟縣政府建立溝通的管道，也讓他們的环境不要影響到附近農民果樹的安全問題，還有一個是在和平路 197 巷林女士，那個爬藤類已經爬到他的家的屋頂，現在夏天

到了，這一類的問題，鄉長我們是不是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目前這些住民的問題？

許鄉長文獻：你講的那個兩個點我想找時間去現場看一下，樹到底是怎麼樣？是不是珍貴的樹木，還是一般的樹木，可能要先判定，如果是珍貴樹木應該來保護的話，我現在把它砍除也不是一個好的方式，還有爬藤類那些東西我們要先去看，看看如果是可以處理的話那我們就不等縣府那邊的回函同意我們處理，我們就直接先做清除動作。

鄭代表榮基：謝謝鄉長，另外太平榮家土地撥用的問題也經過很漫長的時間，地方有很多重大建設如卑南鄉公所將來是不是遷移到那邊、還有太平村原住民文化館的問題，原住民在太平村大概目前以鄉來講原住民人口數大概是第三大，僅次於東興村和利嘉村，山地山胞和平地山地的選民數都超過 400 多票，遠遠超過其他的部落，在我們太平村原住民沒有一個聚會所，也沒有一個讓原住民在太平村有公共空間活動的地方，鄉長你認為土地取得大概什麼時候可以？

許鄉長文獻：土地取得的時間都比較冗長，包括利吉、十股自來水這些都必須向國產局撥用土地都必須走興辦事業計畫，這計畫必須 4-50 個單位蓋章，那章大概在 78 個到 82 個章，少一個章就沒有辦法，所以時間上比較冗長。那現在應該還在縣府那邊，大部分的單位大概章都蓋的差不多，我想土地的取得今年應該有把握可以完成，一旦撥用以後就可以積極跟中央爭取經費做後續規劃，太平這邊原住民的族人很多，而且各族群都有，以卑南鄉來講每一個部落的集會所都已經爭取到位，那再來就是我們

會積極努力來為太平這邊的原住民來做一個集會的地方，雖然目前太平不是核定的部落，所以這一部分跟原住民會要錢可能會比較困難一點，所以我們在想辦法突破。

鄭代表榮基：我們太平村有成立一個多元族群的社團，這個社團在連結原住民一些事物也很用心，他也很努力在做，可是你不能說整個太平村的原住民沒有一個中心，沒有一個聚集文化的場所，在這一類的事物希望鄉長對太平村的原住民做有效的…。

許鄉長文獻：所以我們希望把太平榮家這塊土地取得，在那邊幫忙做一個集會所，正努力在規劃。

鄭代表榮基：另外還是我們對公墓土地的取得，鄉長很勇敢也很熱誠的願意來承擔責任，把我們卑南鄉很多公墓都已經禁葬，也願意承擔這個責任把公有土地做更有效應用和發展，鄉長你在這一方面有什麼要跟大家講的嗎？

許鄉長文獻：公墓公園化是我們最終目標，整個要進行的過程是蠻繁雜的、冗長的，這需要時間，我願意來承擔這件事情，在代表會的支持下我們也已經完成利嘉公墓的遷葬，後續我們目標在後湖、利吉、再來嘉豐，這些都是我們想要逐步去公墓公園化的目標，至少先將公墓起掘完以後，不讓經過的民眾感覺那個地方是陰森森的，後續再研究檢討要經費再來做一個綠美化，或者是讓它更具有更大的功能就像阿里擺目前沒有集會所地，也沒有土地可以使用，目前辦活動都是借私有土地，私有土地不借的話就沒有地方可以去做活動去聚集，所以我們希望那

個地方如果順利的話也可以把那地方撥出來給部落去做使用，那也可以讓社區共同使用那個地方。

鄭代表榮基：鄉長你在這方面我們代表會大家都有看到，你很認真也很勇敢，人家不敢做的你在做，本席在這邊是全力支持你，在土地的開發你一定要跟村莊做連結，讓村莊充分的表達出來他們地方的需要，像阿里擺他需要有聚會所，鄉長怎麼去幫助他們把閒置的公有土地再次的讓他再生，謝謝鄉長。另外請請建設課，這次下鄉看了泰安大巴六九部落公園還有朝安堂，在朝安堂的部分我們有看到測設公司出來，在看公園的時候我發現建設課沒有人去做監督或者協調的工作嗎？在重大案件的這個施作建造這一方面我們建設課有沒有監督？

彭課長俊德：其實我們所有的工程 99%以上我們都會有勞務委託，有技師或者建築師幫我們規劃設計含監造，他們現場監造人員有疑問，或者廠商他對施作工法有問題的話，他們都可以隨時跟我們建設課來反應，有必要我們還會召開會議，一起來討論怎麼來解決，讓工程可以順利進行。

鄭代表榮基：本席認為我們現在很像是無政府狀態，我們代表會那麼多代表、課室主管到大巴六九運動公園，監造公司任何一個人都還比我們慢到，我們還在那邊等他，然後我們事前跟他的協調，鄉長建議我們去看大巴六九文化公園的那個建照，美輪美奐外觀好看，可是我們看到缺失要建議的時候連基本的監造人員你們怎麼聯繫的，我們還要在那邊等他，我發現課長你在業務方面可能你還要再加強，像之前水資源建設的問題，我們的技士到開會的時候資料都沒有，這一類的業務檢討我不是說你不好，

這一類的缺失-聯繫的問題課長可能你要再加油一點。

彭課長俊德：代表建議我欣然接受，那個工程部分我先跟代表解釋一下，目前的工程在四月底的時候有先報停工，假如說還在工程施工階段現場當然有廠商的工人或者監造要在現場，因為我們那天下村勘查是在停工的階段，所以現場沒有人，我那時候收到訊息有趕快通知廠商跟監造趕快過來現場，目前這工程因為原來承辦人員離開關係是由我直接來繼續接辦這個案子，所以變成說那天下村勘查，代表來看有哪些缺失，我這邊就趕快做成記錄，當然就跟監造反應去針對代表所提的缺失趕快給我一個怎麼改善的一個方法，先給我看一下。

鄭代表榮基：重大建設我們所有的行政團隊包括監督單位都到，我們看不到一個負責的團隊在那邊，這個讓我們很難接受，即使是你課長本身到了，你也要通知那個單位，我們要進去看看也都要有鑰匙要有什麼東西我們才能看，對不對，你叫我們在那邊等監造單位等測設公司，你們事先的協調在哪裡？

彭課長俊德：這部分我先跟代表說抱歉，然後類似這樣的情形我會先跟代表會這邊先聯繫，確認下村點提前做好。

鄭代表榮基：鄉長很自豪的說我們那邊做的不錯，我們也感覺不錯，可是我們一到誰負責任，沒有看到什麼人願意跟我們作解釋，是課長一個一個跟祕書後來監造公司陸續才來，一些重要的問題我們才來討論，希望這一類的事物很繁瑣但是很重要，大家共同加油，我們把連結的動作作得更好。

彭課長俊德：謝謝代表。

鄭代表榮基：請教清潔隊長，有看到太平村在修剪路樹，和平路跟太平路交叉鹹酥雞過去那邊。

陳隊長吉隆：去年修剪的，是代表提案的。

鄭代表榮基：現在還是清潔隊嗎？

陳隊長吉隆：路樹預算編列在我們這邊，我們是用開口契約，標案也是我們清潔隊在辦。

鄭代表榮基：我們看到路樹影響這邊，都修剪的不錯，現在樹很高颱風季節也到了，然後往農田方向的枝幹影響到農民，最近好幾個都在跟我反應。因為不是我們的區域，就沒有修剪。本席在這邊建議像樹很高的，會影響到農民的果樹。

陳隊長吉隆：去年在修剪時農民有在那邊，他有跟村長建議，去年經費剛好用完，農民質疑我們是樟樹長太高影響他果園果實的生長，我是有說預算有夠的話，我會再請開口契約廠商去評估，把枝葉比較高的地方，到農田上方的部分要用吊車要再做一次的修剪。

鄭代表榮基：本席在這邊建議我也會提案，颱風季節將近如果經費允許的話，建議鄉公所來採納來再次修剪，在修剪的過程希望能矮化影響農民的部分我們來改善。

陳隊長吉隆：我們儘量修剪漂亮，不要像海端鄉公所整個把它剃頭。

鄭代表榮基：第二個問題，前一陣子我們看到清潔隊很辛苦也很認真

的在每一個村每一個部落做消毒還有環境改善的問題，在泰安村的狗和糞便對環境影響比較大，我時常亂跑每個村我都會去，泰安村是屬於比較雜亂的地方，我希望在協助部落生活環境改善的時候，是不是需要改善的地方多去兩次，這樣可不可以？泰安村環境很明顯的跟利嘉、東興比起來那個環境是差了一點，跟下賓朗社區這一些部落型的那個村落環境就差很多，我們為了讓部落、村的環境更精進，生活品質更好，我們能評比嘛，我們每年都有環境清潔競賽，對於需要改善的部落多增加改善，幫他們還環境消毒、垃圾清運多加一次至兩次，能不能做得到？

陳隊長吉隆：我們持續跟在地的居民做溝通，清運的部分是沒問題，村長上次也是麻煩太平營區用兵力，我們去載了兩車次的垃圾跟資源回收物，我們都是隨時可以支援，住宅環境還是居民共同來維護，另外泰安村裡面的車輛的停放有時候會影響我們垃圾車跟資收車的出入，請他們移車他們也不太願意要移車，造成我們的車輛如果有一天跟他碰損，是我們公部門會比較吃虧，所以我還是持續跟在地村民和地方仕紳做溝通，謝謝。

鄭代表榮基：在環境改善的部分也感謝我們清潔隊的努力，本席比較常接接觸的那個環境感覺亟需我們多關心，謝謝你。

黃代表學臺：就教鄉長，我們台東最近拿了好幾個全國冠軍，代表我們運動運動風氣興盛，像豐田國中的足球隊、卑南國中的棒球隊拿到全國冠軍，實屬不易可喜可賀，這兩所學校都有我們那個卑南鄉的子弟，逐以證明我們卑南鄉裡面運動風氣興盛，公所在泰安運動公園的慢壘場，上次

我們下村考察看射箭場時看到那個慢壘場雜草叢生，好像荒廢很久，既然射箭場即將完工使用，是不是連慢壘場也一併整理，因為卑南鄉有很多對慢壘有興趣的，是不是讓慢壘場整理之後能夠讓鄉民使用，讓他們有練習的地方，關於這一點是不是請鄉長來作說明。

許鄉長文獻：我們都知道卑南鄉不管在柔道、棒球、足球都有很優秀的子弟，還記得兩年前我們的體中得到冠軍，為了去全國比賽，沒有經費小朋友還在那邊賣芒果，為了籌措比賽經費，當時知道這訊息後我也引薦朋友給學校捐了50萬，那小朋友不用再上街，我覺得說我們政府有責任，而不是當我們的選手得獎時候只會貼紅榜，然後再來給獎勵金，從來沒有在平常的訓練上去讓我們的孩子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努力，這是政府一直欠缺對選手的照顧，你沒有成名，這一輩子都沒有用沒人會理你，這不太對啦，應該是平常就來栽培他們，我們連出去，不要說獎金給人家多，光吃跟住，我舉去年的原住民運動會所有的選手到現在獎金還沒有拿到，吃的住的，人家住飯店我們七八個人要住一間，所以連這樣一個小小的經費有都沒有辦法滿足選手，更何況是平常的栽培，我想這是政府有責任要去好好做的，至於代表所提泰安的壘球場平常我們都有維護，因為是這一次在施工所以為圍起來沒有讓人家使用，只要全部完工以後我們會做一併的處理，以前就是有讓選手、隊伍先做練習，但我們有一個維護費用會跟商借場地的去收取，未來包括我們這次的新建看台全部都有重新整建，這個沒問題，只要等到完工會一併做全部整理，讓那個場地可以恢復跟以前一樣是很好的場地、乾淨的場地，這個沒有問題。

黃代表學臺：據我所知現在有很多卑南鄉的慢速壘球隊都跑到消防局
豐田分隊那邊練習，希望我們射箭場完工之後也一併的
把慢壘場也整理，讓他們能安心在那邊練習。

許鄉長文獻：大概六月份就可以完工，就可以整個整理完畢後就可以
開放。

黃代表學臺：就教原民課長，東興村 16 鄰以南的土地的問題是成年
積案，最近在公所努力之下總算快要有圓滿的結果，那
次開專案協調會議出席的有地政處、原民處、以及公所
的承辦課室就是原民課，那天本席也有參加那會議，承
辦課室的承辦員那一天做的簡報很精彩，法令條文的引
用，引經據典的說明後，讓地政處、原民處長官耳目一
新，現在請課長就土地問題進行進度，請課長說明。

洪課長吉雄：永普部落土地的問題，在三月份有要請代表、地政處、
原民處還有我們承辦課室有開一個協調會，協調會結束
了以後在 3 月 25 號我們已經把土地所有權已經歸給原
民會，也就是說那一筆土地已經成為國有土地，我們收
回後現在重點就是如何去分配給現住戶，他們現況的問
題，所以這個問題也正要開始而已，前陣子我們撰寫計
劃給原民會，要申請雇用一個專案助理還有業務經費，
現在還在跟原民會協調中，如果這筆經費下來以後，我
們就開始按現況的住戶居住用地做分割，以上。

黃代表學臺：這是很多年的積案，而且達魯瑪克的村民對這個都很關
心，而且他們現在已經在那邊住了 5~60 年，住的也不
太安心，這是很感謝我們公所團隊的努力，謝謝課長。

洪課長吉雄：謝謝代表。

黃代表學臺：就教公管所長，全鄉在換 LED 燈受到鄉民的稱讚，有很多鄉民對公所施政做感謝，現在村民跟我反應以前那種燈換掉，它就只有角度的問題，以前公園燈是圓的，照明的功能好像範圍比較寬，現在公園燈一換發現照明的地方只有侷限在那邊，是不是請所長能不能針對角度調一下讓照明更明亮，晚上鄉民進出會更安全。

張所長文祥：公園燈原本是 360 度，發光體在半空中，換 LED 燈角度會縮小，把光源照度放在路面上，以前已經熟悉 360 度的環境，變成現在把光源集中於路面的角度或許會有一些不習慣，到時各村如果有覺得光源不足，等全鄉都換完我們在做整體上的改進。如果是要調角度在不影響整個效能原則上沒有問題。

黃代表學臺：換的 LED 燈亮度沒有問題，只是角度調一下照明方面會更亮，謝謝。

田代表明元：就教許鄉長，在各部落各社區辦的部落健康站辦得非常好，我常在東興文健站參觀，工作人員非常熱心、辛苦，在很多社區裡都辦得非常好，現在有一個問題，嘉豐村山里部落很多幹部也希望我們在那邊增設文化健康站，申請的方式、設置的方式不曉得公所能不能處理？

許鄉長文獻：公所會協助辦理，現在就是要有地點，如果沒有位置的話要申請也是沒有辦法申請。

田代表明元：部落的人先挪出位置。

許鄉長文獻：像很多部落都在我們的活動中心裡面。

田代表明元：謝謝鄉長，再來就教公管所長，最近在東興村有在裝設 WIFY，好像已經裝完了，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張所長文祥：我不太清楚。

田代表明元：沒關係，裝完以後到現在為止效果很像不是很好，請所長關心一下，前天總質詢有邀請中華電信，他沒列席是不是，本來總質詢要問，但他沒有到，請所長可以協助我們關心一下好不好？

張所長文祥：會。

李代表德良：就教清潔隊長，我們前面是公有停車場嗎？這停車的亂象，我們停車位沒有幾個，我看到可能有兩部以上擺在這裡已經很久了，這要怎麼處理？

陳隊長吉隆：代表會前停車場這塊土地是屬於卑南鄉公所管轄，這個格子畫出來也是要給我們鄉轄民眾來洽公使用，不是可以長期佔據使用，來辦戶政、來代表會陳情或去衛生所看病來使用，所以那不會佔據很多地方，代表會秘書上禮拜打電話給我說有一台沒有掛牌的車跟一部機車長期放在那邊，影響到民眾的進出，我告訴代表會的組員有相關法令可以來實施處理，現在處理報廢汽車的法條是環保局跟警察局，最簡單就是看它沒有掛車牌，有掛車牌的警察局去處理，沒掛車牌由環保局據認定，以「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的第2條來辦理，我們有發公文給環保局，有看太平路有幾部車報廢車輛無掛牌的，可是有三部車是在私有地上他們沒有辦法著手拖吊。

李代表德良：我這個案應該有車牌吧，停在很舒適的停車場裡面，一部黑色的轎車有車牌。

陳隊長吉隆：有車牌車牌，要函文到警察局去調查，一般環保局與警察局不敢隨便亂吊，因為有可能無牌的是停用出國半年一年，他就擺在那邊，他還是有在使用。

李代表德良：可以請他們通知車主嗎？因為我們這邊沒有罰款。

陳隊長吉隆：車主的話要經過警察單位向監理站依據車牌號碼、引擎號碼去向監理站申請，才能夠調出他。

李代表德良：這個問題一定要趕快解決，占用 3-4 個車位而無法使用，影響來洽公的鄉民，請儘快處理這個案。

陳隊長吉隆：會繼續跟環保局接洽，謝謝。

李代表德良：就教民政課長，各縣市的鄉鎮區公所人滿為患，不曉得公所是不是也這樣。

葉課長麗琴：今天也開始受理，早上人也蠻多的。

李代表德良：裡面有一些不理性的鄉民，為什麼會這樣呢？

葉課長麗琴：中央針對這補助款鋪的廣告可能比較簡單，實際上執行還是要有配套措施，像要舉證之類。

李代表德良：不是每一個人水平都很高，他們就是看了這簡介，人說君無戲言，說 154 萬人會受惠，現在最高的行政首長說很容易，今天為什麼到了鄉民要面對這件事情是這麼困難重重。

葉課長麗琴：154 萬人裡有 120 萬屬農保、漁保部分，34 萬比較符合這次擴大急難紓困的部分。

李代表德良：這是由基層公所認定嗎？

葉課長麗琴：是遵從縣府的指示，這表格、標準都是由中央傳給縣政府，縣政府轉給我們的。

李代表德良：我是我看到就是以我們公所的標準來做審核。

葉課長麗琴：這標準也是中央指定下來的。

李代表德良：這標準怎麼跟上級完全不一樣。

葉課長麗琴：是一樣的，沒有完全不一樣。

李代表德良：行政院長講就帶著身分證，影印存摺，蓋個章就好了。

葉課長麗琴：沒有這麼簡單。

李代表德良：現在是老百姓的感受。

葉課長麗琴：蘇院長所講的是因為這次的疫情才造成他的急難紓困，不是所有的百姓若沒有工作他就可以來申請，不是這樣的情形。

李代表德良：老百姓的感受都一樣，都是他們都很苦，當然我們這邊會訂很多的資格、限制，一般民眾認為為什麼我們一定要擋住那就送到縣府。

葉課長麗琴：這不是我們擋的問題，我們依縣政府的上級機關的執

行，他們請我們怎麼做我們就要怎麼做，不是我們鄉公所有能力去擋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我們是依法行事。

李代表德良：這樣會傷了很多百姓的心，傷了政府的公信力。

葉課長麗琴：這次沒有你們說的這麼困難，他到鄉公所來我們都可以幫他忙。

李代表德良：行政院長所講的話，老百姓都聽得懂，為什麼到了公務機關就完全不一樣。公務機關所講的話鄉民聽不懂。

葉課長麗琴：應該不至於聽不懂，聽不懂請他到鄉公所找民政課。

李代表德良：還沒有見到面就說你的資格不符，你最起碼請他們來，有的打電話諮詢一下就說資格不符。

葉課長麗琴：不可能是這樣，一定是他有勞保的身分或者。

李代表德良：我們原住民有很多做荖葉的臨時工。

葉課長麗琴：那一定可以，除非他自己有勞保、農保，當然沒辦法符合這次的急難紓困擴大的補救方案。

李代表德良：我現在就遇到這問題，我們聯繫他們，他們準備身分證、存摺影印到鄉公所，結果諮詢一下完全都不行。

葉課長麗琴：一定是有原因的，請代表有這樣的問題把我的電話給他，請他直接找我。

李代表德良：希望我們的鄉民能夠知道，公所依法辦事我知道，但不要让鄉民有受騙的感覺。

葉課長麗琴：這次會很寬鬆，若民眾有問題請他們直接來找我們，我們一定會協助。

李代表德良：希望是真的寬鬆，不要敗興而歸。

葉課長麗琴：他一定要條件符合，若條件不符硬要我給也是沒有辦法。只要他條件符合，我們一定很寬鬆幫他處理。

李代表德良：說 154 萬人可以受惠，光鄉公所的門都沒有跨過來。

葉課長麗琴：請他們來找我們，謝謝。

李代表德良：就教建設課長，我們曾到富山村現勘，這次我也提案希望這積水問題能很快的解決，就是你們在建設了很多無障礙設施後，造成廣場較矮的地方積水，看你們有沒有辦法解決。

彭課長俊德：荊桐文健站，我們有去現場看過，也在現場協調出一個方案，這我有記錄下來，再跟周邊一些要改善的設施和併後一次處理，近期就會處理。

廖代表聰和：就教建設課長，鄉公所前面紅綠燈一直到利嘉路口那段瀝青不是要重新鋪設嗎？

彭課長俊德：已經發包，目前廠商是在東 37 的嘉豐路段施作。

廖代表聰和：這工作忙不過來，就必須要等，說實在這段路路面很差，你應該知道吧。

彭課長俊德：我知道。

廖代表聰和：有一些事情他有一定的急迫性，廠商一旦招標完成不是有限期施作，因為很多事情是刻不容緩的，這段時間如果有騎士發生任何的事故的話，那種責任應該也不是你我能夠承擔。希望這個部分日後注意一點。你的業務很繁忙我們也都清楚，但是輕重緩急的部分希望能夠盡快。

彭課長俊德：好，謝謝代表。

廖代表聰和：接下來就教清潔隊長，現在路樹修剪除了開口契約廠商以外和水資源的人力，一般來講大型的部分你們會用開口契約，若小型的像和平路到水玲瓏這一段有一排的茄苳樹。

陳隊長吉隆：茄苳樹用我們的水資源就可以了，不用用到吊車，用電動高枝鋸就可以處理。

廖代表聰和：這要提案還是私下麻煩你去做處理就可以了。

陳隊長吉隆：我再請村辦公處發文。

廖代表聰和：那個路段很危險，我們時常在走且大型車輛也特別多，現在路堤共構都完成了，大型車輛走的頻率更高，大型車為了閃避路樹難免會超越中心線，危險性相對提高。

陳隊長吉隆：我們會針對影響大型車輛視線的部分再修剪後會馬上載走，以免造成行車危險。

廖代表聰和：維持一貫的原則修樹不鋸樹，應該不會有很大的困惱吧。

陳隊長吉隆：不會，江班長經驗老到，下午我會通知太平村發文上來，

以此為依據再過去處理。

廖代表聰和：就教民政課長，核發對象這張算是宣傳單嗎？這張下面少了一排字。

葉課長麗琴：這是印給代表看的，在網路上我們會寫請洽公所。

廖代表聰和：我們會到基層單位走走，我們會把這個給他們看，跟他們做說明。

葉課長麗琴：代表如有需要，我們會加一行字放在各村辦公處，也可以請他們過去拿，若你有需要我們也可以印給你，這是昨天臨時加班到 11 點，做出來要給代表會看的，詳細的情形我們今天還會跟臉書的專責課室討論如何上網，如何去做。

廖代表聰和：就教許鄉長，剛鄉長提到包括自來水的問題，必須要蓋幾十個印章，轉的時間會比較長，本席有一個想法，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張所長會比較辛苦，那 7-80 個印章不相信一天蓋不出一個。

許鄉長文獻：那是 50 幾個單位，不是一個單位，包括志航基地、環保局…是很多相關單位。

廖代表聰和：以你關心全鄉鄉民的立場，其他單位的主管也不會刁難我們吧，這沒有圖利任何人的問題。

許鄉長文獻：這不是刁難，像送到縣府我要等這個單位蓋完才回給我們，我又轉送另外一個單位，每一個單位都需要時間，我們能夠做的就是查詢這件跑到哪個單位，等幾天了還

沒下來，就打電話拜託這件是不是幫我們關心一下，讓我們早一點來處理。

廖代表聰和：沒有辦法我帶著文件一個一個拜訪蓋章。

許鄉長文獻：我可以去拜託，但承辦單位面對的不只是一個卑南鄉，不是我去他們就會蓋，他們要去看。

廖代表聰和：很多案子是經過代表會提案，我們很願意配合相關單位去會勘，會勘才是一個重效率的做法。

許鄉長文獻：不是只有卑南鄉在等，每一個鄉鎮市公所都面臨一樣的問題。

廖代表聰和：我們盡我們最大的努力，你是一鄉之長，思考的点可能跟我們不一樣，我們希望做出一些成績，讓鄉親對我們肯定，我們關心的第一要務就是在民生問題上。

許鄉長文獻：這後湖本來就沒有自來水，也是我們去爭取中央答應後，我們在走程序，不然他們長久以來也是沒有。我跟代表想法都是一樣，我們是急，若要拖、不想做，一開始就不去申請、找經費就好，這職權不在我們，變成這邊要拜託，那邊要拜託。

廖代表聰和：鄉親的事就是我們的事，我們能為鄉親做多少是應該是我們的目標。

許鄉長文獻：也是我參選的目的，我也知道廖代表很認真，私下去找自來水單位溝通，這我都知道，因為我們打電話他們都有講你去關心。

廖代表聰和：我們只是在做我們應該做的事情，需要公所來協助，因為是以卑南鄉公所為主軸，很多事都以鄉公所名義對外，我們只是建議權看哪個地區有什麼樣的需求，我們來做努力，最後跟個課室主管做分享，有看到卑南鄉的缺失，大家一起來努力。第 21 屆的代表帶給卑南鄉什麼改變？不要讓人家說：都一樣，一陳不變，相信屆次在更換也沒有用，鄉長請坐，以上跟所有長官好朋友做勉勵。

李代表芳媚：就教鄉長，很快就要原住民的歲時祭、小米祭，因為這次疫情不曉得本鄉有無因配合防疫措施，在歲時祭儀上有何改變以因應政府防疫措施？

許鄉長文獻：7-8 月是鄉民歲時祭儀的開始，因為疫情昨天特別邀請村長、部落主席、頭目一同到公所開會，討論防疫重點，也詢問各部落今年因疫情關係是要續辦還是要停辦，昨天開會基本上得到各部落的確定。大概各部落都會停，有些部落縮小規模，對外基本上都是停的，就是不對外，祭儀的部分會照常舉行，我們也要求每一個要辦活動的部落必須提出防疫計畫，在下禮拜三，各部落需將計畫呈送到公所，要辦或不辦都要做一個決定，在下禮拜三都要做最後的決定。

李代表芳媚：因為台東的醫療設備在全國屬於較落後的，我們禁不起有人得到後再做亡羊補牢，我希望在前面就做好所有防疫的工作，疫情不要進入鄉裡。因為我們歲時祭儀的活動通常都會吸引外地遊客，特別是在這時大家都想出去玩，像達魯瑪克的豐年祭通常都是爆滿，若本鄉要辦這樣的活動，村辦公處應該要報備公所，聽鄉長這樣講就

比較放心了。

許鄉長文獻：另外我們要求要辦的話要採實名制，必須登記個人資料。若要檢據核銷沒有實名制就無法核銷，像很多部落如大巴六九、利吉部落都已經正式宣布停辦。

李代表芳媚：另外本鄉的口罩應該要充足供應，有時候看到老人家排很久以後，衛生所才說沒有了，後面的人就很失望的回去，我覺得他們排隊排的很辛苦，現在看中央的發布都說疫情有趨緩，是不是我們口罩應該供應的很充足，是不是鄉長可以爭取福利給年紀大、體力較差的買口罩有更方便的方法，本鄉應該有更貼心的服務，這應該不是很困難。

許鄉長文獻：這次疫情整體上還是要給陳時中部長很大的肯定，早上我有去衛生所發放母親節禮物，有跟主任聊一下領口罩的狀況，目前是很寬鬆，已經可以到不用排隊了，現在有分流，到超商也可以訂購、領取，以我一個口罩戴3-4天，兩個禮拜領9個，我這兩個禮拜的口罩就捐出去，目前應該夠了，而且我還問主任，現在沒有像以前一樣排隊了，若老人家有困難我們願意各別協助。

李代表芳媚：針對7-80歲老人或身障人士提供服務會比較貼心。

許鄉長文獻：我們來研擬看看是否透過村幹事、村長協助領取，我來跟村長討論看村裡面是有多需要協助的，若是好手好腳的要自己來排隊，有殘疾又沒有孩子在身邊的我們可以想辦法協助他們來購買。

李代表芳媚：請鄉長調查村裡獨居、年老、身障的可以直接買，就不

要排隊。

許鄉長文獻：我們先了解狀況，看有多少這樣的人需要協助。

李代表芳媚：希望鄉長注意疫情未來發展狀況，如果到年底年祭仍要配合防疫政策進行年祭歲時祭儀，讓民眾學習應該要配合政府的政策，保護我們的安全和健康。

許鄉長文獻：現在所有的大型活動我們都要求要量耳溫，要戴口罩。包括公所的主管會報都改到3樓採1.5公尺的社交距離，台東目前零隔離零確診，是台灣的淨土，這部分我們會守住。

鄉公所提案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主 計 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1 號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		
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業已編印完竣，歲入決算數為 3 億 3,519 萬 6,465 元，歲出決算數為 3 億 660 萬 6,603 元，歲入歲出餘絀 2,858 萬 9.862 元，敬請審議。		
辦法		
審議通過後陳報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及臺東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主 計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2 號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說明		
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已編印完竣， 合計動支 52 萬 6,000 元，敬請審議。		
辦法		
審議通過後陳報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及臺東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農 業 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1 號			
案由			
<p>為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田間調查員酬勞費」經費計新台幣 318,750 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9 年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1 日府農務字第 109006618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p> <p>二、本所將列入 109 年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業務之遂行。</p>			
辦法			
敬請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民	政	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1	號		
案由				
<p>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所「109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下同)3 萬 5,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 4,325 元整，共計 3 萬 9,325 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 109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8 日府文圖字第 1090055773 號函及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1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90004200R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民	政	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2	號		
案由				
鄭議員崗山建議補助本所購置「美農村辦公處-黑白多功能複合機等設備」計新台幣 42,225 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 109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0 日府民捐字第 1090065060 號函辦理</p> <p>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原住民行政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1 號		
案由		
鄭崗山議員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大巴六九部落青年聚會所電力改善工程」計新台幣 94,766 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臺東縣政府 109 年 4 月 9 日府民捐字第 1090071983 號函辦理。 二、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		
辦法		
敬請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原住民行政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2 號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9 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之複丈分割經費新臺幣 30,000 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0 日府原地字第 1090051613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		
辦法		
敬請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原 住 民 行 政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3 號		
案由		
本所為辦理「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居家衛生設備改善實施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新台幣 50,000 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臺東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5 日府原建字第 1090075225 號函辦理。 二、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		
辦法		
敬請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案由		
<p>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所「109 年度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8,236,000 元正〈農委會補助款 7,000,000 元,地方配合款 1,236,000 元(縣府 412,000 元,本所 824,000 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 日府地重字第 1090067435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審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2 號		
案由		
<p>為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本所「東 38 線道路改善工程」1136 萬元整(中央補助 1000 萬及地方自籌 136 萬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4 日府建土字第 1090075160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3 號		
案由		
<p>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泰安部落往利嘉部落產業道路改善工程」，核定總工程費 1,53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409,440 元，地方配合款 122,560 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4 日原民建字第 1090022609 號函辦理。</p> <p>二、本所將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清潔類	提案人	廖代表聰和	附署人	黃代表學臺
第 1 號				廖代表忠聖
案由				
建請公所於東 38 線路樹修剪乙案。(全長約 12 公里)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清潔類	提案人	廖代表忠聖	附署人	陳代表鳳英 李代表芳媚
第 2 號				
案由				
建請於初鹿村往巴蘭遺址道路修剪路樹，以方便車輛通行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清潔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廖代表忠聖
第 3 號				李代表芳媚
案由				
建請修剪本鄉太平村和平路 197 巷 135 號宅外路樹乙案。				
說明				
該處電線穿越茂盛樹枝，遇豪雨時樹枝與電線摩擦產生火花，險象環生，為預防火災之發生，建請派員砍除。				
辦法				
請公所儘速處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清潔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廖代表忠聖 李代表芳媚
第 4 號				
案由				
本鄉賓朗村後湖路段因電線穿越樹枝，該季節正逢梅雨季，樹枝與電線摩擦產生火花，用路人行駛該路上險象環生，為保障用路人之安全，請公所速派員砍除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儘速處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李代表德良	附署人	田代表明元
第 1 號				
案由				
村內柏油(AC)路面，重新鋪設乙案。				
說明				
龍過脈部落內唯一十字路口兩邊延伸 200 公尺路面柏油(AC)已年久失修，請公所重視能否重新鋪設柏油。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李代表德良	附署人	黃代表學臺 田代表明元
第 2 號				
案由				
富山村活動中心廣場積水問題嚴重，敬請公所排除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廖代表忠聖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廖代表聰和
第 3 號				
案由				
建請於初鹿村 3 街旁大排水溝清除雜木、雜草乙案。				
說明				
本案因雨季將至，排水溝內已長滿雜草、雜木，以致疏洪效果不佳，請儘速清理。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廖代表忠聖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廖代表聰和
第 4 號				
案由				
建請於明峰村文泰路 50 巷道路 AC 重新鋪設乙案。(約長 150M*寬 3M)				
說明				
本案因道路 AC 已年久剝落，造成用路人及農產品運輸不便，請公所協助改善。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廖代表忠聖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第 5 號				廖代表聰和
案由				
建請於明峰村試驗場路排水溝改善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鄭代表榮基	附署人	黃代表學臺 陳代表鳳英
第 6 號				
案由				
建請在利吉村 13 鄰吉安宮前水溝加蓋，以維護行車、行人安全乙案。				
說明				
吉安宮前水溝因鄰近道路，又因土地公廟為信仰中心，信徒經常聚集拜拜，因閃躲車輛跌入溝中，實有改善必要。				
辦法				
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鄭代表榮基	附署人	黃代表學臺 李代表德良
第 7 號				
案由				
建請在泰安村 19 鄰產道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行車、行人通行。(長 150M 寬 3M)				
說明				
<p>一、泰安村 19 鄰產道因尼伯特颱風來臨將橋樑、路面破壞。</p> <p>二、108 年災修只修補路基坍方二處，路面破壞處尚未回復鋪設。</p>				
辦法				
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黃代表學臺	附署人	鄭代表榮基 田代表明元
第 8 號				
案由				
泰安村 10 鄰 214 之 2 號、之 3 號水溝堵塞乙案。				
說明				
泰安村 10 鄰水溝長年失修，遇雨堵塞，雨水流入村民家中，經清潔隊會勘無法處理，需重挖處置，建請公所重視處理。				
辦法				
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廖代表聰和	附署人	田代表明元
第 9 號				
案由				
建請公所於戒毒村上方(東 47-1)增設排水溝，約 150 公尺，以利排水，避免砂石沖積路面造成危險。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李代表芳媚	附署人	陳代表鳳英 廖代表忠聖
第 10 號				
案由				
建請重新鋪設柏油路面，於利嘉村利嘉路 627 巷 6 號前(約 50 公尺)乙案。				
說明				
上述路段路面老舊破損宜修繕，以維護居民用路之安全。				
辦法				
請公所勘查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吳主席昇和
第 11 號	提案人	廖代表忠聖	附署人	李代表芳媚
案由				
建請於美農村煙草間土地公廟旁道路 AC 修補乙案。				
說明				
此道路 AC 坑洞較多，年長者行走較為不便，容易造成意外，請公所協助辦理修復。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廖代表忠聖
第 12 號				
案由				
建請於本鄉太平村民生路 137 巷(連程起重公司旁)農路增設跳動路面乙案。				
說明				
河堤共構道路通車後民生路含 137 巷農路往來車輛非常多，車禍頻傳，建請公所增建跳動路面。				
辦法				
請公所派員概估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公 管 類				田 代 表 明 元
第 1 號	提 案 人	李 代 表 德 良	附 署 人	廖 代 表 聰 和
案由				
初鹿部落聚會所(忠魂碑)已遷移,後續綠美化工程請公所予以同意施作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楊 代 表 才 松	附 署 人	吳 主 席 昇 和 黃 代 表 學 臺
第 2 號				
案由				
建請遷移及新增路燈各 1 盞，以改善巷道因入夜昏暗，致使村民車輛行駛危險乙案。				
說明				
位於太平路 631 巷長約 200 公尺只有路燈 1 盞(編號 1074)，建請遷移至 T 字路口，更能發揮路燈效益；另請在附近村民進出較頻繁之處再增設 1 盞，改善入夜後光線不足，以維護村民安全。				
辦法				
請公所勘查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廖 代 表 忠 聖	附 署 人	吳 主 席 昇 和 廖 代 表 聰 和
第 3 號				
案由				
建請於初鹿村忠孝路 33 巷前裝設反射鏡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田 代 表 明 元	附 署 人	廖 代 表 聰 和
第 4 號				鄭 代 表 榮 基
案由				
建請公所於東興村東園一街（門牌 165、184 號）前廣場裝設路燈一盞，以維護人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轉彎處廣場夜間昏暗往來人車頻繁，非常危險，請公所重視。				
辦法				
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公管類	提案人	田代表明元	附署人	廖代表聰和 鄭代表榮基
第 5 號				
案由				
建請公所於嘉豐村山里部落增設反射鏡兩支：山里路 1 鄰 18 號乙支，2 鄰 79 號乙支，以維護行車安全。				
說明				
該部落多處為 T 字路型，部落幹部反映多時，請公所重視。				
辦法				
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陳 代 表 鳳 英	附 署 人	廖 代 表 忠 聖
第 6 號				李 代 表 芳 媚
案由				
建請改善本鄉太平村和平路 197 巷 135 號宅外電線乙案。				
說明				
太平村和平路 197 巷 135 號宅外因電線橫跨屋頂，搖晃非常厲害，為防火災發生，請公所協助改善。				
辦法				
請公所轉相關單位處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人民請願案

陳 情

受文者敬啓

日期：民國109年4月17日

主旨：林金蘭申請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一案，遇有困難，故此懇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立法委員、民代議士給予協助。

說明：

(一) 今年初本人針對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向台東縣卑南鄉公所原民課欲提出申請，吾代理人因文件不符關係多次洽公未果；而承辦人仍提供明確說明和相關文件，銘謝在心。

(二) 本人及母親使用土地且居住於卑南鄉富山段459地號，使用狀況詳載附件（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裡。雖該筆土地乃台東縣府用地，當時本人母親林鄭優妹對於縣府出租予美麗灣渡假村一事卻毫不知情，直到以後民國94年一紙公文（如附件台東縣政府字號府旅管字第0940034997號），認定本人之母親私自搭建鐵皮房舍，於法不合；台東縣府觀光管理課於公文內敘明未曾提到強制拆除林母之房舍，但至今為止卻從未給予我方關於輔導使房舍合法之申請。

(三) 承上，即使林鄭優妹女士雖曾在民國96年提出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又因缺少為居住使用一途的附繳證件（申請書）等等，故因此延宕未再補件。

(四) 本次提送文件中，有關四鄰之一土地證明書，由於立證明書人須為57年1月30日出生以前，又作為證明之土地須已合法經過補辦增劃編原保地的土地才可做保證，因此僅僅取得鄰地所有人潘氏及陽氏二人的證明，無法再提供更多；基於以上理由和承受因產權爭議的壓力，致生身心煎熬，懇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立法委員諸公、民代議士給予協助。

受文者：卑南鄉公所原民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立法委員 陳瑩、立法委員 伍麗華、立法委員 鄭天財、卑南鄉民代表 李德良、卑南鄉民代表 田明園

申 請 書

一、申請日期：109年4月17日

二、受理機關：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三、申請事項：

1. 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2. 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四、土地坐落：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林班地	登記面積	使用面積	使用人	備註
	卑南	富山		459			50.29m ²	林金蘭	

五、應繳證件：

(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 1份。(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文件)。

(二) 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涉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

六、附繳證件：

(一) 位置圖 1份。(如屬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檢附)。

(二)

1. 農業使用： 土地四鄰任一人出具之證明 1份。

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事實之文件。

2. 居住使用： 曾於該建築物設籍之戶騰本。

門牌編訂證明。

繳納房屋稅證明憑證或房屋稅籍證明書。

繳納水費憑證。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 土地使用中斷佐證文件(無中斷情形免附)

七、符合土地使用中斷原因第_____款。(請參考後頁填寫說明、無中斷情形免)

八、申請人與使用之關係：1. 同一人 2. 配偶 3. 三親等內親屬。

九、本申請案委託_____代理。

委託人確為所申請土地之權利關係，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林金蘭  (簽章)

受託人：_____ (簽章)

住址：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村11鄰162-13

住址：_____

身分證字號：V200401820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0944 0912998370

電話：_____

附件三

切 結 書

- 一、具切結人 申請補辦增編、劃編 原住民保留地。
- 二、土地坐落：臺東縣卑南鄉富山村段459內地號等1筆
- 三、本人具結擔保對所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確係自民國77年2月1日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如具結擔保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核定機關得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
- 四、申請使用之土地無轉租轉賣及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申請人並經土地使用人同意申請。
- 五、本人願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面積辦理分配，如申請面積及已受配面積，合計超過面積者，願自動放棄超額面積分配之權利。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具切結書人： 林金蘭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V200401820

通訊地址：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村11鄰102-1號

電話：0912998370 手機：0912998370

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四鄰土地證明書

本人使用之土地坐落臺東縣卑南鄉富山段542-2地號，屬土地坐落臺東縣卑南鄉富山段459地號等一筆土地四鄰土地之一，上開土地確為林金蘭（女士）之祖先，自民國77年2月1日以前開墾使用，最初為牛棚、菜園和養雞，種植地瓜、香蕉、樹薯和麵包樹等，又其周圍以種植七里香（樹）為籬笆。八零年代林家因家道中落，在憂心母親年邁及後代子孫無所依歸時，便於昔日的菜園中建築鐵皮房舍以求安身立命。直到，「現居房屋佔用縣有地，即加路蘭段346-2地號，侵佔面積843平方公尺，限民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自行完成拆遷」一紙台東縣府公文，林金蘭女士向廖國棟立委陳情以後，迄今仍為使用，特立此證明書。

此致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立證明書人：潘方朝輝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V100927792

出生年月日：民國34年4月6日生（57年1月30日前）

通訊地址：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村11鄰富山100號

聯絡電話：

手機：0980-606670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四鄰土地證明書

本人使用之土地坐落臺東縣卑南鄉 富山 段 459 地號等 一 筆
，屬土地坐落臺東縣卑南鄉 富山 段 459 地號等 一 筆
土地四鄰土地之一，上開土地確為林金蘭（女士）之祖先，自民
國77年2月1日以前開墾使用，最初為牛棚、菜園和養雞，種植地
瓜、香蕉、樹薯和麵包樹等，又其周圍以種植七里香（樹）為籬
笆。八零年代林家因家道中落，在憂心母親年邁及後代子孫無所
依歸時，便於昔日的菜園中建築鐵皮房舍以求安身立命。直到，
「現居房屋佔用縣有地，即加路蘭段346-2地號，侵佔面積843平
方公尺，限民於九十四年三月三
十一日前自行完成拆遷」一紙台東縣府公文，林金蘭女士向廖國
棟立委陳情以後，迄今仍為使用，特立此證明書。

此致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立證明書人：陽地生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V100938875
出生年月日：民國 41 年 4 月 20 日生 (57年1月30日前)
通訊地址：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村11鄰92號
聯絡電話：0916-652-990 手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10. 林鄭優

地址：950台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邱笑予
電話：089-357095
傳真：089-335349
電子信箱：john@ems.taitun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0940034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端94年5月5日請求免於拆除卑南鄉富山村11鄰102-1號違建住屋乙案請願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台端於本府所轄縣有土地上，未經合法申請私自佔地搭建鐵皮房舍，經查確屬不合法定程序，合先敘明。
- 二、台端原於94年4月12日初次陳情准予延至94年5月14日自行拆遷現有土地上之違建物及補助拆遷費案(原陳情函影本隨附)，本府後予94年4月26日府旅管字第0940028746號函復在案。
- 三、台端第二次請願書中所提本府94年4月26日府旅管字第0940028746號函示，欲強制拆除之意，經再查該函內並未提及強制拆除等語，係屬台端引用錯誤(前函影本隨附)。
- 四、另基於貫徹政府施政並兼顧民眾生計之美意，經衡其情理，本府將依前函(94年4月26日府旅管字第0940028746號函)之處處理原則辦理。

正本：林鄭優妹君

副本：立法委員 廖國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議會、卑南鄉民代表會、本府計畫室(A940090-2)、旅遊局(觀光管理課)

縣長徐慶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95494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13
4號

承辦人：組員 李其珍

電話：089-382018

傳真：089-381800

電子信箱：li0910599825@gmail.com

受文者：本會議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東卑鄉代議字第1090000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陳情書等附件影本

主旨：檢送本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林金蘭君陳情有關「申請補辦
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遇有困難」議決案，請查照辦理惠復。

說明：

一、檢附林金蘭君109年4月17日陳情書影印本乙份。

二、本陳情案經本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本件申請補辦劃
編原住民保留地，遇有困難乙案，請公所妥為處理，並將辦
理情形副知本會。

正本：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副本：林金蘭君、本會議事組

主席 吳昇和

議決分類統計表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決分類統計表

案 件 類	件 數 別	鄉公 所提 案	代表 提案	代表 臨時 動議	人民 請願 案	本會 提案	合計
文 化							
行 政							
建 設		3	12				15
民 政		2					2
農 業		1					1
教 育							
清 潔			4				4
主 計		2					2
人 事							
原 住 民 行 政		3			1		4
公 管			6				6
殯 葬							
議 事							
小 計		11	22	0	1	0	34
備 考							